魂与灵

宾路易师母 Jessie Penn-Lewis（1861 – 1927）

来源 churchinmarlboro.org 宾路易师母文集
版权 公有领域 —— 作者 1927 年卒

本书由 localkin.ai 书房整理排印，免费分发，不作售卖。正文逐字保留。

> 原文《魂与灵》(Soul and Spirit)。来源:churchinmarlboro.org 宾路易师母文集 spirit ans soul.doc

目　　錄 1、魂与靈的區別 （2） 2、屬肉體的基督徒 （7） 3、屬魂的人 （10） 4、如何划分魂与靈 （17） 5、屬靈的基督徒 （23） 6、魂的能力与靈的能力 （36）

1　魂与靈的區別 大多數基督徒對于「魂」与「靈」的區別一無所知，而此种無知是許多已奉獻及熱心的信徒屬靈生命無法臻于成熟的主要原因。潘伯（G.H.Pember）指出，造成此种缺欠是由于英語中缺少「魂」与「體」的通用措詞。他認為雖然英文中有「靈」和「魂」的名詞 但這兩個名詞常被視為是同義字 而后者「魂」這個字又沒有形容詞。因為缺乏形容詞的緣故，使英文圣經几乎遮掩了人本體三重結构的說法，然而「在希腊文中，魂的形容詞是代表『屬于魂的』意思；有時候視為『屬肉體的』，有時為『感官的（情欲的）』。」（參林前二 14；雅三 15；猶 19）當然，希腊文的學者清楚知道靈 pneuma、魂 psuche、體 sarx 三個字的區別。但是一般基督徒卻看不見其差 异，結果他們無法在經歷上分辨出三者間的差异，而這种分辨卻与他們的平安有著決定性的關系。所以，這方面的知識需要是遠超過學術方面的重要性的。因為墮落的天使長憑著其超人的智慧，知道人類的构造。現在如同光明天使的這位，借著其所具有的知識能力，在魂的境界中，制造了圣靈工作的膺品。其仿效居住在人靈中之神的圣靈純淨生命的表現是如此的完美，以致極大多數熱心的基督徒很容易受騙。故此，在圣經的教導中論到魂与靈的區別是極其需要的，必須使年輕一代的基督徒都能從神的話清楚了解其中的差异。筆者并不是針對那些自己能夠直接讀希腊文圣經之圣徒的需要，而是要幫助那些因著生命長進及敬虔的需要，熱心尋求神圣靈的幫助，以使他們明白真理，并從圣經屬靈事實中得到屬靈認知的人。請讀者在此暫停一下，運用信心從約翰福音十四章廿六節:「圣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及約翰福音十六章十三節:「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中支取神的應許，并堅信神的圣靈必完成他的職責，幫助那些愿意受教于神的儿女。圣靈能夠使信徒以實際的經歷代替真理知識的缺乏，教導人認識「魂与靈」的區別。相反地，圣經學者也許可以從希腊文上清楚地知道「魂与靈」的分別，但那种認識卻不完全；他可能在心思上持守真義而非得到屬靈的能力，結果所得到的只是字句而非

靈意。再者，信徒若在知識上尚未明白魂与靈的區別，而在經歷中卻先蒙圣靈教導有關「魂与靈」的區別，并能「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那么他們就胜過那些未蒙神教導卻懂希腊文的學者了。因為屬肉體的人，正如那「屬于魂的」人一樣，是無法領會圣經字句背后的屬靈真義，而這屬靈真義唯有借著啟示才能明白（參林前二 10- 12）。由于英文缺乏對「魂」這個字的形容詞，潘伯試圖以希腊文「psychic」作為英文中「魂」這個字的形容詞。但這畢竟仍是希腊文，它本身已有其特定的用意。在雅各書三章十五節中，潘伯用「屬魂的」 soulish 這個字來表示，如此更符合它本身意思的 需要。梅爾（Stock Mayer）也用「屬魂的」(soul-ish）這個字代表那些「屬魂的 事」，因為他在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的注釋中說:「希腊原文中有屬魂的人（soulman,or soulish-man）的意思，正如『屬靈的』是『靈』這個字的形容詞，『屬魂的』 這個字是魂的形容詞」。所以在缺乏形容詞的英語中，屬魂的（soulish）這個字是一般讀者能夠接受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屬魂的」的基督徒，就如同一般說「屬靈的」(林前三 1）或「屬肉體的」(fleshly) 基督徒，同樣能夠被了解。為了這目的，這個字在現代的信息中，從希伯來文到其他文字均有此區分。在英文新約圣靈中只有兩處區分清楚的，即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分開魂与靈」，及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廿三節:「你們的靈，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然而這兩節經文，已足以使英文讀者看出人是由三部分組成的，而非只有「魂与身子」。「魂」及其功能其次我們所要看的是「魂」与靈的區別，它的功能如何？在我們回到圣經中以前，首先要引述一些屬靈的著作，這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使徒所說「魂与靈」分開的意思，也更清楚地明白「靈与魂与身子」如何能成圣及蒙保守，且完全而無可指摘直到主再臨。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在早期的基督教作品中，稱肉體 或物質之體 是「魂的身體」，而魂是「靈的器皿」。魂是介于靈与身體之間，因為靈与身體無法直接來往，它們之間的來往只能借一個媒體「魂」才能進行（潘伯: Earh's Earliest Ages）。 慕安德烈也曾寫道:「魂是體与靈相會及連接之點。」「人 活的魂（創二 7）借著 身體与外界的世界接触。」借著「靈，他与屬靈的世界有了關連。」潘伯把兩者的功能解說得更清楚，「身體可說是感官的意識，魂是自己的意識，靈是神的意識。」再者他說，身體給「我們五官的感覺」，魂的「心思使我們覺得現今的存在、情緒是從感覺來的」，而靈是最高的一部分，它是「直接從神而

來，并且唯有借著它我們才能明白及敬拜他。」慕安德烈根据這一點衍說，當神把魂當作恩賜給人時，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也就是「有良心、自決、心思及意志」。而這不過是個「模子或器皿」，其中盛著所領受靈的生命。他又說:「靈是我們神覺的所在，魂是我們自覺的所在，體是我們感覺外界的所在。神住在靈里，己是住在魂里，感覺是在身體里。」（慕安德烈:「基督的靈」The Spirit of Christ）再者，潘伯在寫有關神創造人時，他提到人三部分 是如何形成的，「神首先塑造一個無知覺的架构，然后吹气在其中，即『諸生气』可能意指神所吹的气成為靈，同時在人身體上的作為產生了魂。」 簡言之，我們從這些作者講論中，可以确切地為「魂」下個定義: 它是人格的所在，包括了意志和心思或情感; 一個人的自我（personal entity）是介于靈与體之間。「靈」向屬靈世界開啟，「身體」向外在天然世界開放，而感覺 得以決定選擇那 一類的世界，也是管理整個人的。舉例來說，當亞當行走在伊甸園里時，神吹气所成的靈管理了他的「魂」即知識、心思、情感、意志，并借著「魂」的器皿從里面發出，再借著屬土的帳幕 身體，使它發出光輝，遮擋了冷熱的侵襲，而且能完全地成就它受造的目的。人的墮落 很可惜，這里必須寫到「但是」 因為人類墮落了。經過一段時間后，其光景正如主所說的，「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墮落明顯地是從魂的心思部分開始的，因為圣經上說，在夏娃看見「那棵樹能使人有智慧」（創三 6）。蛇不是對瓦器或外面的人施計，因為身體是完全伏在圣靈的管理下; 它乃是直接向人的心思及悟性施計，是基于人本能的欲望，為要在另一個境界是增進知識和能力。蛇說「你們便能像神」，而不是說「你們將要像獸」如神創造的獸一般！這試探屬于知識方面，而這知識是神准備在敵擋的時候給他們的，但是女人走在神預定的時間之前，并且超過了神的旨意。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十九節所說的，顯然与墮落的光景有關。因為使徒所傳「十字架的道理」成了神的大能，為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既然罪是借著知識的管道進入，那么，十字架的救恩也是借著接受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之信息來除滅的「智慧」，但對智慧人而言接受這信息卻是「愚拙的」（林前一 18- 25）。如是，神在他的智慧里，提供了拯救的道路，也解決了墮落的根源！所以保羅寫道:「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林前三 18、19）再者，夏

娃的失敗正因她落在撒但墮落的試探中，因它曾說:「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3、14）。那試探人的知道如何誘惑夏娃，它向她提出一些超過她所擁有的東西。她雖受到塵土所造之軀的限制，但是卻可借著靈魂體中較高層次的魂去喜愛知識及增長。 數年后，我們便可完全看到墮落的結果；從人類的歷史記載，我們知道人類走下坡是何等迅速。因為亞當從伊甸園里善惡知識樹中所得的「智慧」在達到頂峰后，便完全陷入「肉體」的光景，所以三部构造之天然部分中動物性佔了上風。然后，神從天上察看墮落的人類，便說:「人既屬乎血气（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里面。」（創六 3）所以，不只「死就作了主」，轄制了亞當墮落的族類，凡是按首先的亞當形像出生的人，也成了「土造、屬土的」了。他是被肉體所轄制而非靈。魂就是「自己」的人格（參路九 23），它是肉體和屬地生命的奴仆，而非靈的侍女。 因此，一個未重生者的光景是:（一）他的靈与神分离墮落，并且与神的生命隔絕（弗四 18），「沒有神」、与基督無關（弗二 12），無法与他交通。（二）魂 知識、心思、意志、自覺 可能管理身體。（三）體的欲望及嗜好可能奴役并轄制著魂。當人的靈向神而「死」時，人就在黑暗中，變成全然停在心思及身體的活動中。有些例外，一個未重生者的靈，其能力也可能大到足以在黑暗中控制魂及身體。而這人可能就被認為比別人更「屬靈」，意思就是他比別人擁有更多的「靈」；其實這种人主要是屬魂或屬肉體的。這些人若在神的圣靈以外尋求靈界的來往，他就成了「邪術能力」，例如千里眼等等。這能力是借著撒但的方式而有的，因為除非人的靈被重生并有神的圣靈住在其中，否則這些情形都是照著撒但墮落的靈，并且是被空中掌權的首領所轄制，亦即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3）。 所以我們看見人墮落的靈 在墮落中与神隔絕 陷入所謂「魂」器皿中，并且「魂」再度陷入屬肉體的身體中，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肉體的能力」下。所以未重生者的「魂有時表現在心思方面，有時在感覺方面，而通常是兩者均有，他們無疑地是在這兩种能力的控制下。這就是猶大書十九節所說的:『這就是那些引人結當，被魂所轄制（中文：屬乎血气），沒有圣靈的人』」（潘伯）。法斯特（Fausset）對這節有很清楚的注解，他寫道，在人的三重結构中，按神所安排的，應該是「靈」居首位，且掌管軀體与靈之間的魂；但在屬血气的人身上，靈則落到屈居于動物性魂之下。這魂是屬地的，并以屬地的事務為其目標。「屬肉體」的人有時陷得更深，那就是

由更低層次的肉體居首掌管了。生命的轉機 在重生的人身上，這种黑暗及墮落之「人的靈重新得著复甦及更新」（慕安德烈:「基督的靈」）。這就是主對「以色列人先生」所說「你必須從上頭生」的意思，僅管尼哥底母已具備宗教方面的知識。其后又對他的門徒說:「叫人活著的乃是圣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 63）新生命如何臨到人墮落的靈? 這可從主的話中看出來:「風隨著意思吹凡從圣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 16） 十字架對付了墮落，前者補償了后者。首先是借著救主死在十字架上，罪被除去，圣洁的神才因此赦免罪人。其次是罪人必須得著脫离墮落的魂及身體的捆綁之門徑。人受造之三重結构得以重新調整，靈重新掌權，而體只作為接触外界及物質的器皿，和靈借著魂的器具。這樣脫离的道路可從許多有關罪人与救主同死的經文中清楚地看見。我們以后要來看救贖的應用之道，也就是十字架全備的意義。

2 「屬肉體的」基督徒「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做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做屬肉體，在基督里為嬰孩的。」（林前三 1）讓我們再重述一遍，「魂」是自覺的所在（人格、意志、心思），是位于靈 神覺的所在，及體 感覺的所在或外界感覺之間。高樂說，「魂」自靈（較高部分）或動物性（較低部分）取得活力或被賦予能力。在拉丁文中，「魂」這個字是「anima」 身體行動的本源。 在重生的人身上，他們的靈被再生，或借著圣靈与生命的交通，其墮落的靈复甦而得以活過來 他的「魂」是被下層之動物性生命（animal-life）或上層的屬靈生命（spirit-life）管理。因此，基督徒按圣經的說法可清楚地分為三類（注一）： 一、屬靈的人 他被內住神的圣靈管理，并借圣靈使更新的靈得以剛強。 二、屬魂的人 被魂所管理，就是借知識及情緒而活。三、屬肉體的人 被肉體控制，生活在肉體習慣或欲望中，也就伏在「肉體的權勢」下。屬肉體的光景 哥林多前書三章一節所用的不是 psuche 魂，而是 sarkikos 屬肉體的，也就是羅馬書八章七節:「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与神為仇」中肉體（sars）這個字的形容詞。它并不是說「魂 psuche」或屬魂的生命与神為仇，而是指屬肉體的心思。事實上，即指屬血气或「屬魂的人」不能接受或領會圣靈的事（林前二 14），而不只是說因為他是屬魂的人才与神為仇！「并且屬肉體的人（natural man;希腊文是「屬魂的人」）不能領受，所以我不能對你們說神深奧的事，如同我向那些屬靈的人所說的，但我不得不向你們屬肉體的人說話。」（法斯特）。事

實上，保羅是向真正重生的哥林多人說話，并且是「在基督里的」。但他們是如此地被肉體所控制，所以他只能說他們仍舊是「屬肉體的」，因為他們中間仍有嫉妒、紛爭等事顯明出來。而在他寫給加拉太人的信上說：「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當、紛爭、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加五 19- 21）任何這類的行為顯在信徒身上，就是某种程度的「屬肉體 sarkikos」，屬肉體的生命透過魂的出口或人格，顯出嫉妒爭競等事。這樣的人不只是一個「屬魂的人」 僅僅屬血气，更是一個「隨從肉體」的人。雖然他們的靈可能曾被更新及复甦過來，但仍是「在肉體中」行事，這是不能討神歡喜的。使徒描述這些哥林多信徒是屬肉體、血气，仍是「在基督里的嬰孩」，這顯然表明那些真的「在基督里」重生 即借他的生命得复甦，并借著他的靈在他里面。正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所說的：「叫一切信入（希腊文）他的人得著永生」，但這「在基督里的嬰孩」因著信心而与他的生命相連結，卻尚未領會十字架的隔絕，就是借著受浸使他們進入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并借他的生而得以活過來。從使徒責備哥林多人為「嬰孩」的話可以看出，「嬰孩」的階段不應當太長（參來五 11- 14）。靈的重生是來自神生命之圣靈的吹气。因著十字架上神儿子的獻祭及人單純的信心，便應該能很快地明白所謂的罪人与救主同死的事實（羅六 1- 13）。這給那些隨從「肉體」生活的人帶來了拯救，而這真理顯然是哥林多的基督徒所未曾知道的。屬肉體基督徒的標記 在基督里為嬰孩 使徒描述得非常清楚，借這些標記，現在每位信徒可以省察：自己是否「還是為肉體的」? 這點可讓我們再來思想下面的問題。十字架的拯救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這是使徒在寫給加拉太人的信中所描述「肉體的行為」。此乃与「屬靈」人從「圣靈所結果子」的比較后所下的結論。屬靈人 這人有圣靈住在他靈的里面管理他 在他生活中必多結果子。「在基督里為嬰孩」的人是「仍舊屬肉體的」，他需要對十字架有完全的認識。因為在神目標中，基督的死就是要使「舊人」与他同釘，這樣，「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連邪情私欲也同釘了。 十字架向一切得重生的人啟示罪已經得救贖了，并且他身上的罪債已被羔羊的血所除去。雖然「屬肉體的」基督徒已重生了許多年，他在基督里也許還是個「嬰孩」。但他必須确實從肉體控制中得拯救，使他得以隨從靈而不再「隨

從肉體」，同時也成為「屬靈的」，以及在基督里完全成長的人。羅馬書第六章是靠著基督十字架得自由的大篇章，是每位在基督里的嬰孩所該認識的，因為它把蒙拯救的根基陳明得極清楚。而加拉太書五章廿四節及其他經文對此都只是簡略地提及。唯有借著与基督同死，來治死身體的「（惡）行為」（羅八 13，西三 5），才能使信徒得以靠圣靈得生及行動。保羅寫信給羅馬人說：「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离了律法」（羅七 5、6） 神圣洁的儿子「成了罪身」被挂在十字架上，成了「贖罪祭」，因為他代替罪人及向罪死，所以神賜給那真正与他儿子聯合的人一种永遠定了「在肉體中的罪案」的生命。信徒是在「肉體中」生活（林后十 3）因為他仍活在物質身體中。但是當他看見神的儿子以「罪身的形狀」挂在十字架上，并知道在他里面向罪死了。從那時刻起，按著物質身體他是活在「血气中」，但他不再「隨從肉體」行事 即按身體的需要和欲望行事，而是「隨從靈」 就是按他被神的圣靈所居住而更新的靈行事（羅八 5、6）。基于神儿子在十字架上之工作，他所替死的罪人，被視為与代替者的死（他的死）一樣了。蒙救贖和重生的信徒要「看」或算自己「向罪死」，因為「我們的舊人与他同釘十字架」。神的圣靈住在他的靈里，就能執行神圣無上的旨意，如此，當人盡他的本分堅固及忠心地拒絕「讓罪作主」時，「罪身」在墮落里面整個罪的能力 就可以被「除滅」或廢去（注二）。如是，「在基督里的嬰孩」知道了「肉體」不再控制他，并且他在靈里是真正地与升天的主聯合 也就是在基督耶穌里向神而活。 不再是我 現在「在基督里的嬰孩」領會了「向神活」的全然意義，并且隨從靈而行，靠圣靈行事，不再滿足于肉體的欲望。從此以后，他被圣靈居住的靈來治理他的全人。這并非說他不可能再墮入「隨從肉體」的行為中，但只要他一直思念「圣靈的事」，并始終算自己是「真正向罪死的」，就能靠著「圣靈」堅定「治死身體的（惡）行為」（羅八 13），而行走在生命的新樣中。注一：人只有兩類，即得救和未得救，重生和未重生。但對待有不同等級，就是按他們在神里面生命的成長及認識而分。注二：美國本圣經中「除滅」這個字，阿弗德（Alford）譯為「除去」，達秘（Darby）譯為「取消」。羅三 3 翻為「使之無效」，羅三 31「使無效」，羅四 14「使無效」，羅七 2「釋放」，羅七 6「解救」，羅六 6「滅絕」。最好的翻譯是說，「罪身」不再有任何能力使信徒受

罪的捆綁。W.R.N. 字根的意思是「失業、剝奪、無用」。所以實際地「除去」了「罪的身體」包括我們從首先的亞當自然接受的一切。這件事要在主從天降臨時,「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才達到最深的經歷（腓三 21）。

3　屬魂的人「然而屬『魂（血气）的』人，不領會神圣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基督徒到達認識十字架的階段時，就不再「隨從肉體」行事。這時他們自認是「屬靈的」信徒，被神的圣靈完全更新及引領。但是，正如慕安德烈所說的，他們是來到最重要功課的關口 就是「魂借著它心思和意志的能力，過度不正常活動 這是個『最大的危險』，也是『教會和個人』所該畏懼的。」（慕安德烈 「基督的靈」） 那已在靈里活過來的信徒是被圣靈所生，并且神的圣靈住在他的靈里。他已從十字架的啟示明白胜過隨從肉體生活的方法。現在他是行走在生命的新樣中，且胜過了「肉體行為」的罪。但在此階段，有一個必須探討的問題就是關于「魂」 在他人格里面，人自己的心思和情緒的活動該如何處置呢？ 那一种能力給予人活力，使他脫离「肉體的行為」? 他是被（一）從上頭而來的靈的生命 從复活的主，即末后的亞當，賜生命的圣靈所供應及管理呢？或是被（二）從較低層面而來的生命 從首先的亞當，墮落的生命所供應及管理呢？ 我們早已指出一般錯誤的觀念，就是當圣徒知道了他已与基督向罪死了，不再習慣地「隨從肉體」，他就成了「屬靈人」，且是全然成圣了！但是從血气、肉體或肉體的生命得釋放，并不意味他不再是「屬魂的」 或不再隨從天然生命行事。因為「向罪死」及「肉體」的同釘，只是神圣靈在蒙救贖人身上工作的一個階段。他可能不再是屬肉體的（sarki-kos），但仍是在屬魂的（soul-ish）光景中，就是他活在魂的范圍中，而不是靈或神覺的境界中。要清楚地明白這一點，我們先來看看什么是不再屬「肉體」或「隨肉體」生活，而是「屬魂的」基督徒之標志。 屬魂生命的樣式 我們已經知道，魂包括心思、情感，它是人格的中心，是自覺的所在。信徒可能全然地從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廿一節所記載「肉體的行為」中得釋放，但是他的心思及情緒仍然受到「魂」（psuche）或「動物性魂」（animal-soul）生命的驅使，即是，他們尚未更新及完全接受圣靈供應；這圣靈是借重生之人的靈作工。屬魂的基督徒就是那些心思及情感仍然受到首先的亞當所掌管的人，而非接受基督所賜圣靈的治理（參林前十五 45）。當圣徒隨從靈

時，心思、感覺和情緒完全受靈的約束。同時，圣靈能住在他的靈里，并使他能「治死身體的（惡）行」，僅管他的心思和感覺仍舊是「屬魂的」。舉例來說，如果要論屬心思生活的問題，從雅各書我們就可以清楚地分辨屬靈和屬魂的，或肉體与智慧的不同。使徒寫道，那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而是（一）屬地的；（二）屬肉體的（修訂本譯為「屬肉體」或「屬動物性」的 就是關于魂的）；（三）屬鬼魔的，并且產生嫉妒及結党，紛爭及派別。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就是從住在人靈里神的圣靈而來的，其特征是清洁、和平、溫良、柔順、怜憫及多結善果，并且有分于圣靈的性情，就是「沒有偏見」（雅三 17）。純粹屬天的智慧是不含屬魂生命的成分 就是自覺、自己的意見、自己的眼光之所在 所以帶來的是和平而非紛爭和嫉妒。屬魂的智慧第三方面是「屬鬼魔的」，這點將在其他部分談論。 從雅各書的亮光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教會的光景及其形成分裂和「宗派」的原因。嫉妒和紛爭的「肉體工作」往往是教會信徒「結党、紛爭」（加五 19、20）的因素，而造成教會分裂不能合一的另一個原因，乃是屬魂的知識。我們看見屬魂的「智慧」是如此地操縱了屬靈的真理，因此很容易助長了鬼魔在跟隨基督的人當中制造分裂的工作。 潘伯指出，「心思不只是容易墮落，而且是一切恩賜中最危險的一种，除非它是在神圣靈引導下。」許多基督徒是如此依賴所抓住的屬天真理，但在明白屬靈的真理方面，圣經上指出，「屬靈的」人 包括「屬魂的」信徒也在內 是不能「領會」圣靈的事，因為只有屬靈的人才能參透。再者，出于屬魂的信仰和教訓常造成派別和分裂。他們可能真正愛那些「不同」意見的人，但是「不同的看法」無疑地將造成分裂，因為屬魔鬼的能力能夠作工在信徒屬魂的本質上。他們將因強調或夸大「真理看法」的不同，而忽略了合而為一的見證，甚至以「為神作見證」的名義，驅使信徒為他們所看見的「真理」來「爭戰」。這些信徒以為他們是為別人熱心，殊不知這种作法正如同法利賽人所做的「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一樣（太廿三 15）。 不但如此，基督徒屬魂的本質也強調了与別人在「真理看法」上的微小差异，即強調字句上「少許的薄荷、茴香」，而卻丟棄了「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福音時代基督的律法，亦即信徒彼此相愛及靈里合一，乃信徒增長而達到「真道上同歸于一」的條件（弗四 3、13）。 簡而言之，屬魂的生命是受到超自然邪惡勢力所影響，這是信仰分門別派之主要因素，甚至在真正屬神儿女之中也是如

此。猶大寫道:「這就是那些引人結党，被魂轄制的人。」（猶 19）美國版本為「自我孤立」，修訂本為「引人結党的」。法斯特在他的注釋中寫道:「它包含比別人更圣洁，以智慧和特別的教義來与別人區別，并驕傲地標榜自己。」法斯特也把美國版本及修訂本中「屬血气的」這個字翻譯為有「動物性魂」之意義。「自我孤立」和「比別人更圣洁」，一直是屬魂的標志，因為主耶穌說:「人為人子恨惡你們，隔离（拒絕）你們，你們就有福了。」（路六 22）使徒保羅對于分別為圣的事回答如下:「各人仍要守住蒙召時的身分」，并且在那里「与神同住」。神要親自將那些行在光明中与他同在且成為世上之光的人，和那些住在黑暗里的人「分別出來」。而那些選擇行在「黑暗」中的人，往往要將那些住在光明中的人赶出去，否則就是他自己也被帶進光明中。即使那些有圣靈的人，也可能「被魂所控制」。他們常常「自我孤立」及「引人結党」，這證明他們是「屬魂的」，而不是「屬靈的」。 屬魂生命的另一部分是情緒，是從身體的感覺產生的。基督徒可能被屬魂的感覺支配，而以為它都是「屬靈的」。潘伯說:「圣經心理學的知識認為，沒有任何神圣屬靈的影響能借感覺進行。」但是許多教會的服事是借著感覺來推動靈，甚至那些福音聚會也是如此。對于這一點潘伯的話真是一針見血。他說:「壯觀的建筑、華麗禮服、优雅的儀式乃是為了眼目的欣賞；美好的气味是為了味覺的享受；而令人銷魂的音樂是為了耳朵的享受。雖然這些能在極其美好的气氛中影響一個人的良心，但只能達到魂，而我們的靈不能從中感覺到任何感動，除非它是從靈來的。」他指出，從神的觀點來看，人的次序是靈、魂、體，因為「神的感動是從靈開始，然后達到情感及心思，最后才抑制身體」。撒但的立場卻正好相反。我們有（一）屬地的（二）屬魂（情欲）的（三）屬鬼魔的表現（雅三 15）。因為撒但的影響是借屬土的身體進入的，然后控制魂，以致得著門路進入靈里。 在此所陳明的事實是何等的嚴肅！為何教會里會有許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這些人身上根本沒有基督徒真正生命的印記，其理由十分明顯。更可悲的是，這些敬拜者的靈常不自覺地呼求神；他們的靈在許多事上從未飽足過，因為他們只是以魂來參加聚會，而且是以魂生命心思的部分來領受屬魂的心思所傳遞的真理字句。他們的感覺乃滿足于那美妙音樂，以及安靜的气氛，而并非真正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但唯獨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的人方能為他所悅納。那么這一切的感動都該貶損了嗎？當然不是。但是它們不能救人

的「魂」！它們也許可以借著讀經或講道的信息來帶領內在的人進入真理，而這些外面的事物對于稱義的工作也有它的价值和地位。但是，這樣做仍有極嚴重的危險！因為這些感動只能達到魂，并不能触摸到靈而帶出重生的能力。那是虛假的，會使人「徒有敬虔的外貌卻失了敬虔的能力」，并且是把耶穌基督屬靈的信仰貶低到异教的哲學和崇拜。因此「宗教」徒只不過是「屬魂的人」。他們把神的儿子与穆罕默德及孔子擺在同等的地位上，而以屬地的眼光來看基督教，且把它當做「一种宗教」來討論，而已非屬早期五旬節時的教會，使人看見神的大能，且見證他儿子之名是這失喪世界獨一的救主。再者，宣教工作求諸于感覺及魂的激動，那是極大多數已悔改的人無法站立得穩，以及福音大能逐漸消失的原因。除此以外，有許多工人由于過度的虛耗，而導致他「破產」的結果。有一段信息這樣說道：「屬魂或天然血气的工作 在公開或私下以熱誠、感覺情緒及活力來傳講不是會造成精力的枯竭嗎？圣靈難道不能在緊張、身體的耗損及撕裂外使真理流露出來嗎？其實并不需要以「激動」來傳講神的真理，因為神借著你的見證更甚于借著你。當見證從你口中而出，進入人們的心思時，神要將他的大能運行在你所傳講的話語中。如果我的推論正确，那么似乎我們可以再作更多的工作，而更少感覺疲乏才對。」 一個人可能天生就是一個「熱心」的魂，借著火熱的魂來推動別人魂的感情，但是這些人的信心并不是建立在神的大能上，而只是立在他們所听見的屬人的智慧和感動上。現在我們來看看慕安德烈所提到教會及個人最大的危机是「魂借著心思和意志的能力作不正常活動。」老一輩的貴格會信徒稱之為「受造的活動」，就是以受造者的能力來服事神，而不是在靈里尋求与所賜之圣靈合作，這圣靈是從复活之神儿子賜下的。我們發覺屬心思的人，他的靈并未得复甦；當他來處置靈魂的永生問題時，意志堅強的人會運用他意志及性格的优勢來支配別人的良心和生活！例如有些借著允許抽煙的音樂會、音樂演奏、通俗性的演講等節目來吸引人，并帶領人歸向神。這些都是想以「魂」的工作來帶領人的人。這些人可能是重生過的，但是卻「被魂所控制」。他們不認識住在里面神圣靈能賜他們圣靈內住的能力，并使他們成為神拯救人們的使者。還有少部分的一些基督徒，他們認識住在自己里面的圣靈，而其「屬魂」的程度也少很多。這些人的信仰經歷是一种「魂与靈」的摻雜，除非在他們的自覺里一直有感覺到神的同在，否則是無法滿足的。所以，雖

然圣靈住在他們的里面，但是卻常常落到屬魂的生活范疇中，因為他們不了解靈的生活，及運用人的靈与神合作。「魂」不只包括了心思和情感。從圣經中可以看出，魂是人格的所在，其中包括了情感憂喜等能力。經上說:「我的魂甚是憂傷！」(太廿六 38)「我的魂尊主為大！」(路一 46)「我現在魂里憂愁！」(約十二 27)「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魂。」(路廿一 16)「他的義魂（心）就天天傷痛」(彼后二 8)「引誘那不堅固的魂」(彼后二 14)。由此可知，每個人的不同是在于魂的不同，正如形體的不同在于身體。魂的形態在其對喜、愛、憂傷、忍耐等的容量中。它可以充滿了從末后亞當圣靈生命而來的屬靈喜樂、也可能充滿的是從首先亞當劣等生命進入魂器皿中之屬魂（或屬感覺）的快樂。在后者情況中之信徒，雖然有圣靈的內住，他仍有某种程度是「屬魂的」，因為動物性魂生命會在魂的各种功能上表現出來。他可能依賴屬魂的快樂，并且活在自己感覺的范疇里。這些是自覺的所在，而不是在靈里；靈是神覺的所在。所以這些信徒一直是在感覺 (sense-consciousness) 中尋求屬靈的經歷，而不是在純洁的神覺范疇中，也就是在重生之人的靈里。從這點我們可以看出來，邪靈如何能在屬魂生命的各方面中工作。魂及黑暗的權勢「你們心里若怀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夸，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于不屬靈的天然（希腊文「身體的」），屬邪靈的。」(雅三 14、15；威末斯本 Weymouth) 從修訂本圣經中，我們讀到「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感覺（情欲，即肉體的 希腊文字義為『屬魂的』)、屬鬼魔的 (修訂本注『為魔鬼的』)。」這經文是我們已提過的，再列舉出來，為的是要使我們看出邪惡勢力与動物性魂生命 (animal-soul-life) 之關系。在這儿我們沒有牽涉到「肉體的行為」，而是提到人心思的部分 就是魂，經文顯示邪靈作工在人屬魂的部分，正如他們作在肉體的天性一般真确。看見真理如此率真地陳述著實令人惊訝，這也使我們明了，一切与知識的擁有或得著有關的嫉妒、爭競等种种情緒都是邪靈所鼓動，作工在屬魂的生命上，并且正如法斯特所說的，它是出自于地獄。許多神的儿女對這一點的認識很有限。他們可能認識撒但對顯著之罪的運行，及一些明顯是「屬肉體的行為」，但對于撒但在今天高級文化中的工作卻一無所知。原因是他們不愿對神話語中所提及，有關墮落和一切受造物完全陷入敗坏和死亡的光景中有所認識，甚至「人的心思」的想像 (imagination) 即心智概

念（mental conceptions）在神看來「盡都是惡」，而這种徹底敗坏是因為受了古蛇的毒害，古蛇是借著人尋求智慧的欲望而得以進入。在蒙救贖者更新的過程中，邪惡勢力為了自己的好處會不斷掀起墮落生命中各成份，無論是肉體或屬魂的活動。當圣徒成了「屬靈的」，与榮耀的主有更多真正靈的聯合時，就能脫离邪靈的權勢，并且得著認識邪靈及与邪靈爭戰的裝備。但是他必須先清楚地認識，「墮落」是從相信撒但 即墮落的天使長的荒言而來；并且當撒但得逞以后，其進入墮落人類中的遺毒，散布在人的每個部分。這使得撒但對人本體的三重結构都有其影響力。由此可歸納出以下几點結論：（一）墮落的靈向神是死的，它是向黑暗君王所統轄的屬地獄的靈界開放。（二）魂，包括心思、思想、意念及情感，是被首先亞當的生命所轄制，是墮落及敗坏的。（三）身體及魂的每一部分也是向雅惡的權勢開放。所以，使徒約翰率直地說：「全世界都臥在那邪惡者手下。」（約壹五19）墮落的人不但需要被神儿子那賜人生命的血所救贖，他同時也需要真正地從黑暗的權勢被遷到神愛子的國度。并且全人的各部分，因著從罪的權勢及動物性魂生命得釋放，就得以從靈開始不斷地實際來更新。若起初的創造是何等「奇妙可畏」，那么在再造的真理中，那完全陷入動物性魂及動物性肉體的本性，得以再次地回到靈的境界中，由靈治理魂及身體，這工作也是何等奇妙。這是唯有三位一體的神才能完成的，即父賜下子，子舍了他的生命，并且由圣靈以耐心及愛心完成三位一體者的旨意。黑暗的君王對人們脫离被它奴役的每一個步驟都倍加抵擋，這是顯而易見的；而我們必須清楚地知道，墮落的受造向它的權勢開啟之各部分。以弗所書二章二節明白地指出，未重生的人是完全在它權下，使徒說「可怒之子」行「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即屬魂的生命），他們是完全受它的統治。再者，當人的靈复甦而得生命時，他就脫离了罪的權勢和屬魂的生命，以及身體中向邪惡勢力開放的部分。舉例來說：（一）在屬魂生命中，當邪靈用以執行其計划時，屬魂的智慧就成了「屬鬼魔的」。比如仇敵可以興起心里的偏見或事先蘊釀好的思想（是人所未察覺的）在重要的時刻用來破坏神圣靈的工作。仇敵能借圣徒的心思工作，雖然他的心和靈是歸向神的，這是今天神的教會最嚴重的事實。因著好人許多不同的「思想」，神的圣靈所受到的攔阻甚至遠超過那從不信者及敵對世界而來的反對。再者，在情緒魂生命的領域中，仇敵能大大地引發天然生命，往往使得神圣靈更深的工作

被攔阻，且听不見他的聲音。（二）在肉身中，仇敵除了肉體的工作和通常所稱的罪之外，還作工在神經系統上，并且利用人體內与生俱來的動物磁力，以及許多其他向邪惡勢力開放的成分。而這些正是人類器皿的「組成」要素。信徒對自己复雜的本質，應該有一從神亮光而來的洞察，使他能認識自己，知道如何謙卑地倚靠复活主的保守去行動，以脫离那惡者 這种保護只能在他仰望耶穌的寶血，及絕對遵從圣經上的話，并使自己持守在一切的真理上才有效。這些真理必賜給他亮光，使他不至留地步受邪靈攻擊，或使仇敵在心思及身體上得逞。因為黑暗的權勢順著或模仿肉體的情況作工，無論是在人的性情上或擾亂身體的官能、組織都做得極為巧妙（亦即可能在天然或身體范圍內攻擊，但它并非根源），它們尋求身體及精神上的疾病做為遮掩，或使之成為它們工作的「借詞」。

4　如何划分「魂」与「靈」「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与靈，骨節与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辯明。」（來四 12）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是一段直得注意的經文，它清楚地把魂与靈分開，這兩者「分開」是必要的。其目的就是要信徒能真正地成為「屬靈的」人，是「在靈里靠神」而活的（彼前四 6）。潘伯針對這一節提到，使徒在此「強調神的道有切分的能力，它能將整個人分成數部分，即屬靈的、心靈的（屬魂的）及肉體的，甚至如祭司剖割祭牲的工作，把燔祭牲物的肢體分解」法斯特寫到，「神的道是『活的』及『有能力的』有力及有效的（希腊文）甚至能使動物性魂与人最高部分的靈分開」。「神的道分開人精神緊密連接的部分，即魂与靈。」我們可以想像如「祭司手中的刀，實際地分開骨節，刺入（亦如剝開）骨髓中。」說明這些乃為使信徒知道此段教訓的全備真義，明了除非神的圣靈能自由地在他靈的圣所運行，否則他就有被魂生命轄制的危險。 對于那渴望成為屬靈人的圣徒，緊跟而來的問題是「我當如何行? 我如何分辨在行事及服事上屬魂的事物呢?」剛才我們所看的經文指出，當我們順服那位「已經升入高天」的大祭司時，在他面前「万物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他必執行他祭司的職務，揮動那兩刃利劍的道，刺入剖開我們里面的魂与靈，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辯明。法斯特在注釋中提到，「希腊文中『思想』是指心思（mind）和感覺（feelings），『主意』或『心智的概念』（mental conception）是指智力（intellect）而言。」大祭司親自成為人，為要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

二 17），以同情并感触到我們肉身和德行的軟弱（來四 15）。而且只有他能拿起獻祭的刀，耐心地「分開」屬魂的生命，并刺入思想、感覺、心智甚至心思的概念。他所做的是何等的工作！如何能在動物性魂生命順服基督呢？我們的大祭司對于那些把自己已交于他手中，并信靠他能借著神的圣靈揮動活潑的兩刃利劍之道的人，必不失敗也不至于失望，能從審判中帶出得胜。其步驟如何？人的責任如何？信徒在這偉大精致的工作中又當如何与大祭司合作呢？（一）全人完全的降服，把自己當做燔祭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全然順服主的作為，如此大祭司基督耶穌必借他的圣靈使信徒全人效法他的死（腓三 10）。他的手必不停止，直到動物性魂生命從「靈」中「分開」為止。從此人便成為一個器皿，圣靈能在他靈的圣所中自由運行。（二）儆醒禱告不懈，并查考圣經，祈求兩刃利劍之神的道能運用在屬魂的生命上。信徒絕對地按所得的亮光順服神的話，正如彼得前書一章廿二節所說的：「你們既因順從真理，就洁淨了自己的魂。」（修訂本）（三）在生活環境中每天背起十字架，如此信徒能完全胜過罪及「肉體的行為」，而神的圣靈就能做分開靈与魂更細微的工作，并教導信徒如何隨從靈而行。我們看見主耶穌道成肉身時，他如何呼召他的門徒來背十字架，如今他也在那些同樣將自己擺在祭壇（十字架）上，并信靠屬天大祭司運用那如利劍之道工作的人身上施行分開魂与靈的工作。十字架和魂的情感「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魂生命 psuche）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魂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8、39）這段話是當主差遣門徒奉他的名出去時所給他們的指示。他警告他們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并指出他們在十字架的路上跟隨主時，當基督的要求和家人的看法不能一致時，就意味著有一把「刀」要在他們家庭生活中出現。這「刀」分開了屬魂和屬靈的情感。一般是來自神的旨意与所愛之人的愿望相沖突，而迫使信徒「背起他的十字架」，「甚至釘在十字架上」跟隨主。（一般認為，「背起十字架」是預備接受試煉但我們都不知它正确的原意是 預備前往，甚至被釘在十字架上 法斯特）為了跟隨主，也造成人与「父母」或「自己家里的人」的「不和」。基督自己也是如此。雖則他一再強調「當孝敬父母」，但當他以父的事為念，人們論斷他是瘋了而要拉他時，他也不得不說：「誰是我的父母？誰是我的兄弟呢？」在人生道上背起十字架，在不顧家人愿望下選擇順服基督，意即天然的情感受到無比的

創痛，有如一把利刃刺入魂里，如是魂生命的情感就真正「失喪」了，并且被洁淨的「魂」在感情上就成為了器皿，而神的愛也得以借著圣靈流入其中。從此以后，信徒愛他們所愛的人，不再是為他自己，乃為神，且是在神里面借著神來愛。 較低的生命改變成較高的生命后，「魂」在其人格及器皿能力上仍然与過去一樣，但現在基督的靈 末后的亞當 從靈里來管理他，而不再是首先的亞當屬肉體魂的生命。（參林前十五 45- 48） 在路加福音中，對十字架有如一把利刃在魂的情感上動工的描述更為清楚，因為主所用的字是「恨」。他說：「人到我這里來，若不愛我胜過愛自己的父母、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在此所提到的「性命」（psuche） 即動物性或魂的生命。馬太福音對以意志揀選神的旨意或把所愛的人擺在前頭，所用的字是「過于愛我」。但路加記載主所用的詞句是描述全心奉獻跟隨基督者的態度，就是對「魂生命中所充滿的情感」的態度 這种態度是他們蒙洁淨的必要條件。這等信徒必須「恨」他「自己的性命（psuche）」及「与家人關系的牽連」。如此，才可以使「魂」在這方面從「靈」中分開，并且在「恨惡」及「失喪」他的魂生命中得到更高、更純淨基督之愛的生命。如此整個家庭便充滿了緊密連系的愛。這愛是神借他儿子道成肉身所要賜予我們的。十字架和屬魂生命的喜好「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魂）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魂）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 26）后來馬太又記載了主相似的說法，但這次是因彼得听到主說要上十字架的事。彼得對他說「可怜你自己」，但主回答并說明跟隨他的道路就是「舍己」的意思。這魂的生命換句話說就是「自己」，以自己為中心的各种表現，如自怜、自己的喜好、從苦難退卻等。總而言之，就是要使一個人「救自己生命」，而不是在屬天的能力中為別人傾倒自己的「魂」以至于死。為基督的緣故揀選十字架的道路，意思是「失喪」屬肉體魂生命，以得到基督純淨屬靈的生命；因為犧牲就是「得著」，并且借魂器皿流出生命而成為這世界的祝福。傳福音的馬可与馬可福音中重述馬太福音中的話（可八 34- 36），而路加在其中加上了一點是与羅馬書六章及其他經文對十字架所論述截然不同的方向，在那儿舊造之死的記載是已經完成的事實。當圣徒「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并在基督耶穌里「向神是活的」，事情就成就了。十字架与屬魂生命對屬地事物的貪欲「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保全生命的（魂），必喪掉生命；凡

喪掉生命（魂）的，必救活生命。」（路十七 32、33）在此我們又看見，主一再強調的是与己的喜好、肉體自衛的本能及已對屬地事物的貪欲有關。當主耶穌指出魂生命肉體的傾向，是在危險的時刻仍圖保全「財貨」而不愿放手時，他說「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 得著更高屬靈生命的律是借著「失喪」而「得著」上。屬魂的生命尋求屬地的財寶，而這些是必須棄絕的，且當信徒遇到生命變化、試煉時，他的態度會使与此有關的「分開魂与靈」的事再度發生。圣經中提到，在試煉的日子「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是歡喜的。」（來十 34，另譯）這种對「家業」的態度，有時比犧牲的生活更能顯出神屬天的恩典。 棄絕魂生命天性對地上事物的依附，這是「得著」基督屬靈生命必經的過程；屬天的生命是從靈澆灌進入魂里，而靈是神覺的所在。這种澆灌帶進神丰盛的确据，因而輕看了地上的財寶，并使他們在試煉臨到時，得以輕易地丟棄地上的財寶。 神的儿女過度地注意「家」及「財物」而忽略了神的國度，顯示這是出于「魂」的生命，而非靈的生命。此种依附或過于被地上事物所轄制的光景，極需要大祭司用刀來動工以「分開魂与靈」。如此，才能提升他寶血所買回來的人之情感而高過一切的事物，且應驗神的話：「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3）十字架与屬魂的自愛「愛惜自己生命（魂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更高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在此非常清楚且明确地看見，魂生命和借著魂（或經由魂格）所顯明出來更高的靈生命之間的區別。在此魂的生命總括一句就是自愛-凡「愛惜自己的魂」簡單的意思就是愛他自己。我們曾看過魂的生命滲透著家人的情感及顯在自怜、自衛、貪求地上財寶之上，簡言之，其乃在「我家人、我自己、我的財產中。」以自愛居其中且貫其中。對這一切，主說是失喪的（永遠的失喪）因其一切是從首先的亞當生命借著魂的自我所生出來的，并且攔阻了「魂」被靈管理及末后亞當純洁屬天生命的流露 即我們的主在天上所要做的工作。 是「罪」攔阻了生命的流露嗎？是的，當光來到，我們就能看見真理。從較深一層的角度來看這也是罪，僅管它是從未被認識的罪。因為出于首先亞當的一切生命 即屬「肉體的」人 是已被罪毒害。甚至那些已領會了羅馬書第六章「向罪死」及不再「隨從肉體而行」，顯出「肉體行為」的信徒，在他情感方面亦受到它的毒害，也顯出自愛自怜、自我貪求及其他以自己為中心的表現。這必須稱之為罪，雖然，這些

借心思、情緒及喜好所顯出的工作，在外表很難辨認出來。得釋放的途徑「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4- 15）分開魂与靈是主自己的工作，借他的靈揮動神的道，如同活而有力的「劍」刺入人精神的最深處。但人有自己應該做的本分；除非圣徒同意合作，否則神的圣靈無法執行他的工作。有關人合作的條件，簡單的摘要如下；（一）信徒必須明白魂与靈划分的必要，并將自己如同祭物獻在祭壇上，明确地贊同分開的工作。（二）信徒的意志必須堅定地站在神這一邊，當生活環境上需要分開魂与靈時，要實際地淬煉出「分開」的工作。（三）羅馬書六章一至十四節所陳明十字架的基礎必須堅定持守。當圣徒「向罪是死的」（羅六 11），并實際地執行主的命令，在他必朽坏的身體上不容「罪作主」時，這便是「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欲」的同釘（加五 24）。所以現在他必須使自己向罪是死的，這罪是借魂生命以更狡猾的方式出現，即邪惡「己」的光景，例如不正常的自愛自怜等等。（四）信徒履行了這些條件以后，再來必須在實行上堅定地忠于神的圣靈向他所陳明的亮光、目的及信心，拒絕魂生命有意地侵入，并且選擇在靈里向基督更高的生命開啟。（五）信徒必須凡事尋求「隨從靈而行」，分辨出什么是靈、什么是魂，才能隨從靈而拒絕魂，明白靈的律并行在其中，成為真正「屬靈的」人。當信徒履行了這些條件，他就真正成了一個新人。因為屬靈的大祭司已揮動了圣靈的寶劍，即十字架的大能，刺入剖開魂与靈。它能搜尋魂生命甚至達骨節和骨髓，即魂的最深內室 行動的源頭，以及魂感覺的「骨髓」。是的，它能分辨魂生命的心思及感覺，以及心智能力的每一個意念。現在信徒定能更歡欣且容易地照神的話行事，并每天背起神為他預備的「十字架」，同時更清楚地看見他与基督在十字架上同死的异象；人的靈更多地与魂分開，就能更實際地与那賜生命圣靈的复活主聯合。如是他与他成為「一靈」，并且他的靈成了一個流通的導管，就能涌流出基督的圣靈，以供應飢渴的世界。　　《返回目錄》5　屬靈的基督徒「屬靈的（pneumatikos）人能看透万事。」（林前二 15）「愿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圣；又愿你們的靈（pneuma）、与魂（psuche）、与身子（soma）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帖撒羅尼迦前書的這段經文我們已在前面看過。它是英文圣經中清楚記述人體三

重結构的兩處經文中之一處，也是按著正确 原來的 次序陳述的。顯然許多神儿女在禱告中引用帖撒羅尼迦前書這段經文，常是說，愿「身體、魂及靈成為圣洁。」這种不經意的說法，正表明了人類墮落的真正光景，因此除非等到信徒接受了神圣靈的光照，靈再次回到治理的地位上，否則一般信徒的思想仍与未信者一樣。從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人的禱告中，我們看到他所禱告的這些信徒是「屬靈的」，因他為那些他所帶領悔改的信徒的禱告是他們全然成圣。正如他寫給歌羅西人的信中提到，為他們勞苦是要把他們各人在基督里「完全」或「成熟」地引到神面前。他所用的詞是表示「長大到完全成熟」的意思（西一 28、29）。他說：「我向神禱告，使你們全靈、魂和身子得蒙保守無可指摘。」（美國版本）全人「蒙保守無可指摘」，或「整個」人「全然圣洁」，其簡要意義如下： 一、靈： 三位一體神，他是圣靈，安居在人靈的內室。這人的靈首先借神儿子救贖的工作及圣靈得了复活。 二、魂： 三位一體的神住在人的靈里，借著魂的器皿 或人格 顯出他自己。1、他的意志与神的意志全然合一。2、心思被更新及蒙了圣靈的光照。3、情感完全在人的管理及使用中，并被同一圣靈所引導。 三、身體： 三位一體的神在人的靈里，借著魂的管道彰顯他自己，保守身子在完全管理下（林前九 27），每個肢體絕對迅速順服，如同一個「義的器具」（羅六 13），那么外面的人 身體 就真正成為圣靈的殿了（林前六 19）。這是「屬靈的」信徒長大至「完全成熟」，靈、魂及身子全然的成圣。這需要借著神的平安住在人的至圣所，且全然「保守」并使之無可指摘，也就是沒有一點過失之意。屬魂生命的進階 也許我們會問，那么信徒如何才能從「屬魂」的階段變成真正「屬靈的」人呢？法斯特說：「『屬靈的』人与其他人不同卻超過其他人是因他被靈所管理。」「被靈管理」不是說由神的圣靈管理肉體或屬魂的人，而是重生的靈借神圣靈的內住及能力胜過魂和身體而治理二者。正如保羅為以弗所人的禱告，要他們「借著他的靈使里面的人剛強起來」里面的人即重生之人的靈（莫爾主教 Bishoq Moula）。「屬靈的人」是「隨從靈行事」且「思念」靈，他的靈与圣靈合作，如是，末后的亞當所賜生命的圣靈能使魂的功能得以自由，并賜与活力，即心思、思想、理智、判斷，使身體的肢體又活過來（羅八 11），借著它們彰顯出他最高及完滿的旨意。 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信徒不只要了解神在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中所說的，從「靈」分開「魂」的消極對付，而且應該知道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廿三節中所說

的，神的平安使全人「成圣」的積極工作，就是借靈的治理及工作，使魂与身體能盡其正常的功能。「与主聯合的，便是与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使徒寫道：「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連于別人，就是連于那從死里复活的。」（羅七 4 修訂本）這一段清楚地提到，在靈里与基督之連接或聯合，就是十字架工作的目的与結果。這种与复活、升天的主的聯合，唯有在愛里才能達成，而且只有當信徒的靈脫离了魂的包圍時，才能真正地經歷。正如史托克邁爾（Stockmayer）弟兄所說，复活的主不能說是魂的新郎；因為魂 人的人格 只能成為主流露他自己生命的器具。他是借著与信徒靈的聯合，「結果子予神」的。「屬靈的」人當然是借著神的話使魂与靈分開，靈從「魂」的糾纏中得了釋放，或像波利（Bromley）在一七七四年所寫的，從它的「包圍」中脫出，實際与主聯合 靈与靈 成為一靈，如此信徒的魂和身體可以成為主的旨意、生命及愛彰顯的器皿。 在這亮光中，加拉太書五章十八至廿四節所描述「肉體」的「作為」与「圣靈」的「果子」有極顯著的對比。「肉體」的工作是產生可憎外表的表顯。而那些明白羅馬書六章所記加略山的事實，把肉體同釘并借神的話使魂与靈分開的人，他的靈連于主而結出果子，那是自然地彰顯出生命的果子。這果子是顯在魂（人格）中，并借著魂表顯出來的；它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仁愛、喜樂、和平、忍耐、仁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等。「節制」是圣靈的果子之一，表明神的圣靈用「己」 人格或人的「魂」作為他管理的工具。因此人格 己或魂不是要被毀坏或壓制，而是使之更高貴，成為住在他里面基督圣靈彰顯之器皿。簡言之，「圣靈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意即仁愛是借著「魂」流露，然而是從人靈里的圣靈所產生的，而不是從魂生命而來的。 圣經中有許多處描述「魂」的功能是從靈得到能力而有的活動。我們看到「要靈里火熱」（羅十二 11）、「靈里定意」（徒十九 21）、「靈的信心」（林后四 13）、「靈里的愛心」（西一 8），這一切靈的動作是借魂 人的人格 的導管表現出來。「智慧」是借他的心思，「定意」是借他的意志，「愛心」是借他的感情部門，「喜樂」是借他的情緒感官，但這都是從在他深處的永生之靈所涌起的，而不僅僅是從他的感官而來。

隨從圣靈行事 到此，信徒該知道靈的律及如何隨從靈行事是何等重要了。否則他就不能与圣靈同工，致使撒但的靈有机會在魂的范疇中假冒靈

的生命來陷害他，因他無法辨認出它的虛假，而它們的目的也就是要在不知不覺中把他引誘到魂的范疇中。屬靈人 他的靈是自由的，或是從魂中「分開」了 他是借靈行動或治理，而不是靠他的魂或身體。但這并不是說，他不可能再陷入屬魂的生活中；如果他不明白靈的律，就無法讓靈來治理，那是極可能的。他必須在他的經歷中分辨什么是從靈或魂或身體而來的，知道如何保守靈与神交通的阻礙与攻擊，或壓制他的靈使其陷入魂中，或癱瘓它的功能，并造成靈的被動時，他必須知道并足以處理。若無法做到這些，它們必使他靈的活動趨向畏縮，而不能發揮其一切的功能，且無法繼續抵擋仇敵的攻擊。要隨從靈行事則必須有下列的認知：（一）信徒必須知道什么是靈，及如何注意靈的需要且不消滅它。比如有一個重擔臨到他的靈時，他仍然繼續工作，而把重擔擱在一旁，后來，他覺得工作難擔，但卻又沒有時間去查究其原因，最后這個重擔終于使他無法承受。這時，他被迫放下工作來查明這到底是怎么回事。相反的，如果在剛開始時，他就注意到靈的反應，以簡短的禱告把這個「重擔」交給神，他就可以拒絕從仇敵而來的一切壓力了。（二）他必須能辨認自己的靈，知道隨時与圣靈合作。迅速拒絕那破坏他的靈与神交通的一切攻擊。（三）他應該知道什么時候他的靈受到了那靈毒害。舉例來說，邪靈滲入靈里的灰心、憤怒、委屈、挑剔、過敏、受傷感覺、嫉妒等等，這一切都是仇敵向靈所施的滲透。他必須抵擋進他靈里的一切灰心、陰影及埋怨，因為得胜的生命是靈里自由、喜樂的生活（加五 22）。當信徒知道隨從靈行事時，這些各种接触靈的黑暗事物，就不致有「屬肉體的行為」顯出；雖然他們在不知覺中會触及肉體的范圍，但他可以迅速拒絕和抵擋。（四）他必須知道他的靈是否正常治理魂与身體，且不被緊迫的爭戰或環境驅使過度。靈有三种情形是依靠應該分辨及應對的：1、靈受到壓制或「下沉」。2、靈是在正常位置、在均衡安靜中治理。3、靈在緊張或驅迫下而失去「均衡」的光景。當一個人隨從靈行事，并察驗三者中的任何一种情形，他就知道在受壓時該如何「提升」他的靈。當他逾越了均衡或受靈界仇敵驅迫時，他知道如何以他沉著的意志行動來糾正過分的反應。人的靈像電燈一樣，如果它与神的圣靈接触，就滿了亮光，而离開圣靈就變為黑暗。借著圣靈的內住，「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廿 27）。靈也像橡皮筋一樣，當他被困住，或受壓迫，或承負著重擔，它就失去功用，不再是能力的源頭和「泉源」。如果一個人感到有

重擔，他必須找出重擔是什么。假如問他:「是不是身體的關系?」他回答「不是」，但他「覺得有捆綁在里面」。那么這「捆綁」或「重擔」是什么呢?那不正是靈嗎? 靈可能受壓或松弛、捆綁或自由。只有當人的靈聯結于基督，它才具有潛力及能力，并且唯有「合理地運用它」，才能靠圣靈剛強有力地「抵擋黑暗的權勢」。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屬靈」人，也是使徒所描述在基督里「長成」的人。在哥林多前書我們看到屬靈信徒和屬肉體信徒鮮明的對比。屬肉體的信徒，只能用「奶」最簡單的真理 喂養，而「長成的」或「屬靈的」人能夠教導他們「神深奥的事」，這些事是不可言傳的，即「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圣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事（不是真理，而是事情 事實，如同屬地的事一樣真實）講与屬靈的人。」（林前二 10- 13）使徒也清楚地提到「屬魂的」或屬魂的人 不能領會屬靈的「事」，和那些屬肉體、「在基督里為嬰孩」的人（林前二 14）一樣，因為屬魂的心思和智慧不能領會它，反倒以此為愚拙。除了「屬靈的」人以外，沒有人能看透并察驗它 因為它們是可以被「察驗」的，如同屬物質的東西一樣真實！「屬靈的」人能「看透万事」，因他能借圣靈參透到万事里面的靈界源頭，并且能夠穿透感官的幔子，看見万事背后的靈界的實質。但是「屬魂的」人只能運用他天然的智慧，那是無法穿越知識的界限，他最多只能在「天然」的范圍內體察万事！使徒寫道:「屬靈的人」是悟性成熟的人，如果我們能夠仔細對照使徒保羅的書信中有關「屬靈」人「長成」的經文，你必看見魂与靈分開是信徒「屬靈」及「長成」的條件。長成的光景是不斷与知識、教訓及分辨屬靈的事物相連，這些都与魂有關。「在『長成』(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林前二 6，修訂本)。「在心思（mind）上不要作小孩子在心思(mind)上總要作大人」(林前十四 20，修訂本注)。「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來五 14)使徒在書信中寫道:「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或「在悟性上成熟的」「完全」是与「嬰孩」對照（林前二 6，希腊文也是「長成」）「總要存這樣的心(mend)」(腓三 15)。他為歌羅西人禱告，要他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 并且吩咐「屬靈」人去挽回弟兄的過失，因為只有他才能以神的眼光運用屬天的智慧，忠心地去對付罪，且以溫柔的心對待有過犯的弟兄（加六 1)。 再者，使徒在寫給以弗所人的信上說:「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認識神的儿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

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我們再次看到在知識上長大成人及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的關連！「在真道上同歸于一」是描述基督奧秘的身體，而除非每個肢體都達到成熟的階段，并成了「屬靈的」人，否則達到「長成的身量」是無法實現的。而且除非每個肢體都了解如何分開魂与靈，使他的靈能夠完全聯合于复活的主，而「魂器皿」中的心智及其他部門，也從神覺的范疇中接受靈的能力及治理，不再受首先亞當劣等生命的影響，否則他就無法成為「屬靈的」人。在愛里完全 哥林多前書二章六節修訂本注中，「完全」或「圓滿」這個字有「長成」的意思，并且与保羅常說的心思和知識，以及約翰所說的愛有關連。約翰說這信徒是「在愛里面得以完全」（約壹四 18），并告訴我們如何「在愛里除去懼怕」，及因「愛得完全」，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約翰書信中的「屬靈」人，其魂的情感完全被神的愛所佔有，因著主住在他靈里，他全人被愛充滿且涌流。使徒寫道：「神住在我們里面，并且他的愛在我們里面得以『完全』。」亦即魂的器皿完全充滿了屬天的愛，直到其能力和度量「完全」充滿了神的愛。因著如此的充滿，「懼怕」再也無處可容。但約翰所說的，其意義不只是神圣的愛住在信徒的靈里面，且能借魂的器皿自由地流出。他确切地描繪出屬靈人在圣靈里面的生活，亦即屬靈人如何生活及住在「神覺的」范疇中。他寫道：「神就是愛，住在愛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約壹四 19）「屬靈的」人，他是生活、住在愛的靈里，也就是「住在神里面」。若有「懼怕」或「恨」來到，這就意味他已經落到魂的范疇，并容讓一些魂生命的本能活動，或因他在靈里失去与神合作而受到邪靈的攻擊。只要察覺到此，他必須立刻來到十字架前，借其隔离的作為降伏屬魂的本能。并來到神面前，按約翰壹書一章七節的話運用寶血來洁淨這罪，同時抵擋黑暗的權勢，再次穿戴「神所賜的全付軍裝」而胜過它。 合而為一 「屬靈」人是与其他信徒在基督里全然成為一靈。哥林多前書二章六節所用的「完全」這個字，也是主耶穌在他身為大祭司的禱告中，用來描述他所救贖者的聯合，這是他在上十字架前一個晚上心中的負擔。「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們也在我們里面；我在他們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21- 23）信徒間彼此在神里面的聯合是真正的合一；這种真正的合一是存在父与子之間 即靈与靈真實的聯合。主的話決不可能有錯的。他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這意

思是父与子住在信徒的靈里面，借圣靈有完全及圓滿的聯合。它同時也就是愛，屬靈人也要与神所內住的其他信徒有同樣的聯合。所以假若他容許天然屬魂生命有任何程度的假冒、偏見（雅三 17）或結党（加五 20 修訂本注）的表現，他就無法完全住在神里面。行在光明中 再者，使徒約翰寫到，「屬靈」人是「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的人。只有借著生活在神覺的范疇里才能行走在光明中，這神覺的范疇就是神所居住之人的靈。凡落到魂的范疇時，連于光明者的「靈」就陷入一种不透光的器皿中，而當它被烏云所遮蓋時，就阻擋了光的照射。信徒住在光明的神里面，就是在光明中居住及行走，并且在那光中，他就与神及那些住在光明中的信徒「相交」，而耶穌的寶血繼續洗淨一切未知的罪，這些罪是在未經察覺中受到「魂生命」的干擾，或由于与他周圍世界罪的接触而有的（所有已知的罪就是過犯，約翰壹書一章九節是已知之罪的補救）。「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這就是使徒保羅所寫的升天的生命或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的生命。這是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樓房上与門徒告別時所說的話。五旬節那天，榮耀耶穌的圣靈進入他們里面時，他們就被帶進真實的經歷中，并且他們被提升，脫离了魂的范疇而進入与榮耀之主靈里的合一。世人便相信他們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他們里面了。世人看到了這靈里合一的團契 「在愛里的完全」，一切的「懼怕」除去，也看到這些信徒如此行在光明中，類似亞拿尼亞所表現罪性的自私并不容出現在他們當中。在此亮光中，我們看見對于基督及他的教會（所有他身體的肢體必須成為「屬靈的」，并被調整 或成全 進入与复活的頭聯合的境界）來說，向信徒強調認識「魂」与「靈」的區別之重要性并不為過。因為人不再「隨從肉體」 在感覺中生活乃根据他是否長大成一個完全「屬靈」的人而定；也就是他能認識自己的靈，并辨明、察驗屬靈的事。一個全然成圣的人，他的靈是完全從魂或身體的轄制中得了釋放；有三位一體的神住在里面，他就能按他所成長的程度行事，并且一直長進，直到全然「完全」或圓滿的地步（腓三 15、16）。 由重生的初步到有基督生命長成的身量，即靈的感覺得到釋放，并与复活升天的主聯合，且完全由其管理魂与身體；這二個階段之間，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無法明确地指出。從使徒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及寫給希伯來人的信中，對于許多長久停留在「仍是屬肉體的」信

徒，其所指責的乃是他們本該作師傅，帶領其他「嬰孩」達到完全長成的身量，然而因他們屬靈生命的軟弱，他們仍需吃奶。顯然嬰孩的階段是可以延長或縮短的，并且其長度不是按一般時間而定。它是根据信徒對真理的領會、屬靈知識及己的降服而定。由希伯來書所提及的事情看來，其乃清楚地指出，信徒的態度与他的長進有相當大的關系。作者責備他們是「听不進」的人，還得有人將福音的開端再教導他們。他又說:「我們應當离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這句話与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所說的几乎是一樣。他在那儿說，他不以為自己是「已經完全了」，他乃是竭力追求。雖然他可算是「我們中間的完全人 成熟或長成的人」，但仍朝著神在基督耶穌里從上面來的呼召，向著標竿直跑。永不朽坏的身體「屬靈的身體」是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節所說的，就是信徒穿上了复活，這复活是我們所看到屬靈光景必然的結果。使徒寫道:「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肉體（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屬靈的。」（四六節）在基督里的嬰孩是「仍是屬肉體的」，但是屬靈人領會羅馬書第六章的意思，不再隨從肉體行事，乃是隨從圣靈。而且他知道如何「分開魂与靈」以成為「屬靈人」，使心思得以更新，而魂和身體得以成為神彰顯他自己的器具。這時人本性的三重构造就得了恢复，其乃： 1、圣靈在得釋放的靈里（神覺的所在）掌權， 2、借著魂 人格 成了器皿（自覺的所在）， 3、使身體成了奴仆（官覺的所在）。此時，這人是真正的「屬靈」了，換句話說，他是一個「靈」居住在「魂」的器皿中，而這器皿又被安置于物質性必朽的身體內。保羅的話清楚地指出，身體完全的得贖乃是和等候主從天上顯現。他說:「我們自己心里嘆息，等候得著儿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我們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將我們這卑財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乃是愿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后五 4）當然，身體仍然是「天然的」身體，是一個必朽的身體，是一個瓦器（林后四 7），它要等到死了埋在土里或主再來時，才轉瞬間复活成「一個屬靈的身體」。 但「屬靈人」是每天活在圣靈的治理下，愈來愈「渴望」身體的得贖，因為當他隨從靈行事，他的身體有分于賜生命對靈的能力，按照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八章十一節所說的，「然而叫耶穌從死里复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里复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里的圣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只有當

天然魂生命繼續借著十字架的能力「失喪」(太十六 24- 26) 時，那「使耶穌從死里复活」之父的同一圣靈，才能真正地使「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當賜生命之圣靈能自由地賜与魂和身體力量時，必死的身體才能借著圣靈得到复活。使徒在哥林多后書四章十至十二節中那富于啟發性的話，就是指這階段信徒的生活。正如魂生命必須「失喪」，使從圣靈而來的圣靈生命得以流入，魂的能力及功用才得以發揮。同樣地，「失喪」就是「得著」的原則，也能應用在必死的身體上。所以經上寫道:「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失喪的肉體生命使魂得能力是逐漸的，當信徒愿意接受屬天大祭司所使用圣靈的寶劍分開魂与靈時，圣靈的生命就得以流入。而當信徒跟隨主在十字架的道路上「被壓、受窘困，被追赶、被打倒」時 是的，「被壓太重，力不能胜，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林后一 8、9)，「耶穌的死」才能不斷地作工在必死的身上。當他把自己交托那叫死人复活的神，他就能使「耶穌的生」一直顯明，且使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當信徒隨從圣靈認識主時，圣靈必帶領他實現「失喪」生命，即「得著」耶穌生命的經歷。使徒寫道:「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于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對「屬靈人」來說，「必死的肉體」是痛苦的，但這能使他「察驗」神深奧的事，且能夠明白死的內在工作所產生的兩种生的結果，這結果對主和他的百姓是極其重要的: (一) 耶穌的生能借著魂的功能從靈的圣所自由的流露，使「必死的身體」的复活能力不再受到攔阻，且使生顯在別人身上，如同在信徒本身一樣。這种賜复活的生命對于整個基督的教會來說，就是主自己所應許的活水江河。 (二) 這种使必死的身體复活就是「圣靈的憑据」，因此身體是已預備好等候「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就如使徒所寫的，「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圣靈作憑据。」(林后五 4、5)

潛伏的危机 信徒成了真正的「屬靈」時，那就是由他的靈來治理魂及身體；但這并不是說他已脫离了爭戰的范圍，相反的，乃是進入了更危險的境地，正如以弗所書六章十至十八節所說的。而以弗所書二章六節所描述的，「与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的信徒，以后是要「在高處」与天空屬靈气的惡魔「摔跤」，特別是要對抗惡者諸般的「詭計」。這里指出，屬靈信徒在爭戰中主要的目標是儆醒地對抗靈界敵人的屬靈詭計，因這些敵人是以

与靈界有關的事物來陷害信徒，而不是如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所說的，是肉體与靈的沖突。在這种爭戰中，黑暗權勢詭計的主要工作乃是使屬靈人偏离正道，使他隨從魂而不隨從靈，也就是使他受到感覺方面的影響，并隨感覺行事，以致失去在靈里与神的圣靈合作。因此，屬靈的信徒最根本的課題就是必須明白撒但欺騙的靈能在魂的范疇中制造一种靈的膺品，而使他誤以為是在靈里。它們借此詭計得以接近外面的人（魂及體），然后在人里面制造一些感覺（不是在人的靈里）。當這些感覺 可能看起來是屬靈的 有了据點，它們會更堅固，而使得靈的反應被壓制，或被制服。如果信徒不明白仇敵此种詭計，靈里真正的感動很容易會被廢棄，因為信徒隨從了虛假的屬靈感覺，而卻仍自以為是「隨從靈行事」。 當真實靈里的感動停止后，邪靈可能唆使說，這是「神正在借著更新的心思引導他」，企圖以此來掩飾它們假冒的行為，并使他的靈失去功用。同時，有一些假冒的亮光也進入人的心思，使他隨從虛假的理由及判斷等等，而人卻仍以為他得到了從神而來的亮光，因為他沒有察覺自己已停止了「隨從靈」，而落入隨從天然的心思中了。屬靈人的另一种危險是，撒但欺騙的靈正用詭計使他變得隨從肉體（即身體）行事，且使他誤以為自己仍是行在靈里，仇敵在身體上所制造的感覺往往使人誤以為是「屬靈的」。為了擊退這种詭計，信徒必須了解，一切運用身體的感覺來判斷超然的事物，以及過度運用身體感覺在天然事物上的，都該加以拒絕；因為這些都是使心思离開「隨從靈而行」，卻定睛在身體的感覺上。 過度地運用身體的感覺也會攔阻心思的集中。仇敵可能在屬靈的信徒身上利用「肉身感覺」的「攻擊」，使他的心思無法集中，并在靈里制造一層雲霧 因此，信徒的身體必須保持安靜且在完全的管理下。為這緣故，過度的笑及一切的「激急」都是源于肉體生命的擴展，其乃試圖轄制心思及靈的表現，這些都應該盡量避免。信徒要在神的生命上成為「屬靈的」及「完全長成」的，就必須在凡事上避免過分及極端的表現（參林前九 25- 27）。 人常誤用肉身部分的支配能力或超自然經歷的身體感覺，變成以肉體來作屬靈的工作。當這种能力取得主權時，真正靈的生命便會受壓制。在這种情況下，身體感覺的受壓与沖突成了他身上的「意識」，且取代了心思和靈的地位。信徒必須學習的是，知道如何辨認什么是真正靈里的感覺，而不是情緒（屬魂的）或身體的感覺（參可八 12；約十三 21；徒十八 5）。由于無知的緣故，有絕大多數的信徒是「隨從魂而

行」，也就是隨從他們的心思及情緒而行，但仍自卻以為是「正在隨從靈而行」呢！因為這种生活方式 剝奪信徒真正屬靈的能力 就是撒但運用一切力量所施行的詭計，要把信徒帶到隨從魂或肉體的生活中。有時它在他們心中投以一些幻像，也在他們禱告時制造一些內心直覺或向身體提供一些美妙感覺的喜樂、輕快的生活等等。依賴外在而來的超自然事物，或從感覺的領域里求取經驗，經常會抑制了內在屬靈的生命。在感覺上，「經歷」的誘餌，往往會將信徒帶領到外面身體的范疇中，致使他無法過實際的靈里生活。爾后，他不再隨從自己內心而行動，乃被環境中外在的超自然作為所掌握，同時也失去了（全然不覺地）里面与神的合作。這時，人的靈因被感覺的經歷所佔有而失去了功用，且墮入無知中，這靈乃是圣靈与靈界仇敵爭戰的要塞。結果，實際上他的靈對神的引導、服事的能力或爭戰早已喪失了功用。信徒的靈不再与圣靈合作時，必然會帶出一連串的危机。當靈從魂中「分開」而掌權時，這時欺騙的靈就會從另一層面來影響它。如果一個人在某些方面已經顯出他不再（無意識地）与圣靈合作，但在另一方面，因他看見圣靈仍然使用他來拯救靈魂，這就使他自以為自己能干的靈乃是明顯出自神的能力。在此种迷惑下，可能有一股洪水般的憤怒襲入他的靈里，而他就把它傾倒出來，以為這全是出于神，但那足以真實辨別的旁觀者，卻能感覺出一种异常的光景，知道它并不是出自神。如果禱告的人不夠儆醒，這些情形可能就會常常發生在屬靈爭戰及言談中，而魔鬼的能力就因此能直接影響靈或借魂的情緒得著出路。邪靈假冒圣靈在人里面的工作以影響信徒的靈，這是因為信徒已失去与圣靈合作所引起的，所以尋求与神同行的信徒，必須了解并察驗這些光景。他必須了解這些事，因為他是屬靈的人，他的「靈」正向靈界的兩种能力敞開。假若他以為只有圣靈能在屬靈的范疇影響他，那么他必定會迷失。如果他儆醒，就不至于失敗；但是他仍然需要儆醒、禱告，并尋求運用他被光照過的悟性來分辨邪靈的假冒与神真實的工作。「屬靈的」信徒必須對以弗所書第六章中所揭示的屬天爭戰有更深的思考，并且要竭力明白「神全付軍裝」在經歷上的全備真義。這全付軍裝是在「邪惡的日子」，當仇敵特別攻擊時所要「用」來抵擋敵人的。 現今圣靈所擔負的是使基督身體的眾肢體達到完全及完全成熟，然后，他的顯現就得以快快來臨。基督要作王一千年，与他同作后嗣的將

一同坐席，他要帶來世界的和平，并使撒但完全被擊潰，被丢到無底坑中，那時世上的國就都成了我主基督的國。「主耶穌！愿你快來，阿們！」

釋放我！在耶穌里得自由；更深地投入他的死中，釋放出他生命的大能，吸入他圣靈的气息，于是，靠复活的生命大能，使我的靈健壯，魂与身體被約束，肢體停止掙扎。

釋放我！在耶穌里得自由；連于复活主，在爭戰的禱告中得胜，宣告他的戰績，獲得他榮耀的自由，超越黑暗的激流，靠著他的生命，現今得胜罪和死的律。

6 「魂的能力」与「靈的能力」末后時代的危机「屬魂（psuche）的能力正列陣攻擊屬靈（pneuma）的能力。」這句話正描述了這嚴肅時代在看不見境界中之爭戰，其發生地點是在印度。這個題目說明了現今在印度真實的情況，但對于那些能夠分辨「魂与靈」的人，這句話對于發生在大英國境內之事物也是同樣真實，其情形与在東方國家相同。無疑地，此种情況也正在演變中。目前，基督的教會在屬神的事務上正遇見一些新的試煉，而她似乎無法應付所遭遇的，從圣靈尋求新的亮光已成為當務之急；并且當新的情況出現時，圣靈必賜与新的亮光。「屬魂的能力正列陣攻擊屬靈的能力！」那么「屬魂的能力」是什么呢？我們可以從下面的短文加以說明：「無底坑的權勢正進行迷惑全地的工作（啟十二7-12），因此在政治世界中正有著極大的變動。我們理當仔細思考發生在這里的事，因為它們是真實地影響了基督的教會。「有一次我在印度北部遇見一個人，他跟西瑪拉（Simla）印度高級社會的人十分熟悉；西瑪拉是印度政府的夏都。他告訴我一件有關印度圣人以及其他亞洲圣人的事。他說圣人能在一個禮拜或几個月前知道政治大事的發生。他說：『我不依賴電視或報紙上的消息，因為它們不過是所發生過事情的記錄，而我能在事情發生前就知道了。』一個住在倫敦的人如何能知道發生在印度的事，或者在印度的人如何能知道倫敦的事呢？「要明白這件事如何解釋，就必須要知道回教徒所投射『魂的能力』的秘密，以及什么是魂的能力？對于我們這些按圣靈教導的信徒而言，從神話語之亮光中可知道是無底坑的權勢所投射在世上列國之騙局；所以帶來了政治上的劇變。「有關『魂的能力』之魔力与魔法只有在東方才為人所知。据說只有回教的圣人才有此能力，這些人也是印度靈界之領袖。几世紀以來，他們被賦与超自然的能力，正如今日一樣。它不但是有能力，又

有推動之力，而且能控制人們的意志。「要證明此种在印度人心思中之魂的能力，可由重訂塞佛爾條約（Treay of Svres）之事看出。在此條約中被土耳其人所奪去的領土得以再度得回，證明一個東方國家能大大戰胜所有西方國家聯合的力量，其結果真是令人難以相信。其秘訣是，借著上百万印度人所相信的『魂的能力』的表顯。「人們相信這种『魂的能力』是借著祈禱、禁食及宗教默想而培養的；回教徒常以他們在清真寺聚集之祈禱為炫耀。設想有大群的回教徒在印度都力（Delhi）最大的清真寺加瑪拿（Jumna）祈禱的情形，有成万的回教徒在寺內聚集，還有更多的群眾一同在寺外祈禱，那么『魂的能力』必然得以發動！在印度有數千座清真寺，虔誠的回教徒一天三次聚在一起祈禱。這儿是伊斯蘭教謊言的源頭。每個回教徒都相信祈禱有統管世界權勢之奧秘，并且切實力行他們所相信的祈禱。他們『祈禱』，看哪！（他們相信）歐洲國家的會議正被撇在一邊。這對基督教國家是一個何等的教訓！「我們要如何知道在印度廣大的印度教徒中，魂的能力是如何培植呢？假若回教徒聚集祈禱的人數已經很多了，那么印度教徒在他們大節期的聚集要比回教徒的十倍更多。印度教徒也以他們許多圣地的集會為傲。在歐哈巴達（Allahabad）一個盛大的馬格（Magh）節期，每七年一次有几百万的印度教徒在此聚集。「印度教徒和回教徒聯合一同行動，專一從事祈禱，發動『魂的能力』，為要投射在西方的國家上，暗中破坏他們的能力權勢及在東方的威望。這就是歷史上最大的暴亂！」 運用靈的能力 從潘伯所著「最早年代之地球」一書中我們可以得到關于魂的能力的亮光。潘伯寫道：「一個人要產生『魂的能力』，必須先使自己的身體置于魂的控制下，因此才能夠投射他的魂和靈，并且，當他在世上的時候，他能夠行動像一個脫离肉身的靈。」「當一個人得到此种能力時就稱之為『術士』，他能知道別人的心思，他能運用自己『魂的能力』于外面的靈之上他能馴服凶猛的野獸，并使他的魂遨游遠方。」并且「他能向他遠方的朋友顯示他的靈體，如同肉身一般的形狀。」又說：「只有經過長時間的訓練才能使這些魂的能力成長主要的目標是要壓制身體，使身體完全置于服從之下，并達到一個地步，就是對他生活環境之喜悅、痛苦及情緒都失去感覺。」 印度宗教生活無疑地就是發展此种魂的能力。這就是成千上万不認識基督福音的人，他們對某一特定事物密集的「祈禱」之所以能產生果效的原因。但是此种「投射」在其對象上的魂的能力，是受到這個世界之神的支配。那

么在英國「魂的能力」与「靈的能力」情形又如何呢? 在英國心靈（psychic 的能力正有意、無意地在發展中，而且形成了一股勢力，這勢力正被那看不見的惡者所支配運用。「魂的能力正列陣攻擊屬靈的能力」，這正是今日的光景。所謂的「魂的能力」，就是「天然人的潛能不在神的圣靈管制下所發揮的能力。」那么「靈的能力」又是什么呢? 靈的能力是神自己的能力，它是「圣靈」借著從圣靈重生之屬靈人所表顯的能力，是他們站在加略山寶血地位上向神禱告所產生之能力（參啟八 3- 5 之例）。從最近我收到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對運用心靈能力之無知是多么足以影響屬靈的信徒。「我剛剛經過了一場仇敵可怕的攻擊：身體出血、心痛、疼痛及枯竭 我的全身瀕臨崩潰的狀況。這是當我用禱告反對一切攻擊我的心靈能力時忽然發生的，這攻擊能力是由（心靈）祈禱所產生。在基督寶血的能力中，我憑信心把它逐退，其果效甚為明顯。于是我的呼吸立刻恢复正常，出血停止，枯竭消失，一切疼痛飛逝，我的身體又得到生机。而且我感覺到前所未有的充沛。神讓我确知這次的拯救，我的情況乃是有一些受欺矇的人用『祈禱』反對我的結果！神已用我拯救了其中的兩個人，但其他的人如今仍陷在可怕的深淵中。」 在最近的几個月中，這种新發生的危机臨到屬靈信徒身上已不是第一次，因為那要臨到全地災難的情況正日益加深中。這种借著祈禱產生魂能力的事似乎有一种狂熱固執的靈，希望其他信徒能進入他們已有的經歷。假若別的信徒拒絕追求這些經歷，或有些人攔阻別人得到這些超自然的顯現時，這些狂熱者就以為應該「禱告」在那些反對者身上，使他們受神懲罰，或者使他們被迫向他們所說的「真理」屈服。 此种情形很像福音書中所記載的，當門徒到一個村庄被拒時，他們向主所說的:「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么?」主回答:「你們的靈如何，你們并不知道。」神從不強迫任何一個人接受他，甚至即使對他們有益的也是如此。無論神是否要救一個人，神的圣靈總知道人有自己當負的責任。 所以我們要殷切地警告神的眾仆人 神真正的仆人 特別關心那些拒絕按自己特別方式進入神「祝福」中的人，并請他們將這些信徒們交托給神，不要借著指揮，將他們推上魂能力發生的危險中，否則此种禱告就被稱為對他人邪惡的禱告。那些熱心從事專一禱告的人，要小心避免以自認為是神的旨意來為別人禱告；最重要的是，絕對不要直接把「禱告」推在別人身上，而是向上朝著神，免得魂的能力被現今空中邪靈所運用而臨到禱告的

對象身上。另外，還有一位服事者在寫給我的信中說道：「最近我們參加了本鎮的一個聚會，其中有一位『講員』走偏了，強將自己本身超自然的經歷加在別人身上 他自己那种得『祝福』的方式。我本人特別受到此种方式『禱告』的壓力，并且從那時起受到嚴重的影響。此种集中心思（即魂的能力）為某些事情而禱告，是一种怀藏邪惡的祈求」。我們要提醒諸位，真正從圣靈而來（生）的禱告，是從靈里起首的，不是在「祈禱」言語下，集中心思發表自己個人的慾望。現今的「世界導向」從前文种种跡象來看，現今撒但正竭力在催促整個世界進入災難期。常有人要求我多多談一些有關「魂的能力」的領受，以及目前發展為何對神的儿女們充滿了許多危机。要清楚解說「魂的能力」的意義以及黑暗權勢在這末后世代如何借之抵擋神的真理，我們就得先回到圣經上，從神圣靈的啟示中來明白有關「魂与靈」的教訓。 慕安得烈博士對于「魂」以及其与靈和體的關系說明得非常清楚。他說，人包括（1）靈（2）魂（3）體「靈是我們神覺的所在；魂是我們自覺的所在；身體是我們接触世界的所在。信徒的靈是神的居所，魂是己的居所，身體是感官的居所。」這在前面已略略提過。 魂与靈的划分可說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若缺乏這方面的認知，撒但便得以欺哄且誤導神的儿女。圣經上有許多處經文的「魂与靈」是同義字。因為從一個已達基督完滿身量之基督徒的經歷來看，這時「靈」已滲透在「魂」中，兩者實際上已合而為一，所以采用同義字的用法，其意義便很明顯了。基督曾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每個人都有靈，但因墮落而使他的靈与神隔絕了。借著神的光，人的「靈」得以重新點燃。由于基督所賦与的重生，人便被「重新創造」或從上頭而「生」（約三 3）。自從人墮落后，天然人的里面再沒有屬神的「火焰」，他只有一個墮落的「靈」，是需要更新的。這是整個事件的關鍵所在，而不僅僅只是具有學術上的重要性而已。若在這點上有所誤廖，其所造成的影響實在太大了。人的「墮落」需要借基督代死的救贖而重生，這也就是決定人們是否由神而重生的關鍵。但這一點更是撒但所特別注意的，而它也是基要真理。慕安得烈寫道，「魂」是我們「自覺」的所在，它包括我們一切的「德行及知能的官能」，同時也是「良心自己的定見或心思、意志。」他寫道：「亞當的墮落帶來了什么后果？就是『魂』（即己）決定是要連結于神和他的旨意而順服靈，或者順從身體及看得見之事物的誘惑。」在墮落中的魂「拒絕接受靈的管理，而成了身體的奴

仆 !」因為魂是在肉體的權勢之下，人就成了所謂的「屬肉體的」以及「一切都成為屬魂的」，因此屬于肉體的，也是在「肉體的權勢下。」由于天然的人發展及運用「魂的能力」，也就是發展及運用所有在墮落光景中「屬魂的」官能。所以，那一切都是遠离神的，甚至連外表看來是服事神的事也是如此。真正重生必須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魂的能力」是從魂的源頭而來 或己 而不是從靈來的。基督徒的靈是神的圣所 神的圣靈并不使用天然的能力，而是使用奉獻者魂的官能，使它成為一個器皿來表彰神的生命。 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慕安得烈博士對此有其獨到的看法:「教會和個人最大的危机就是魂的不正常活動，而且已達到令人擔心的地步。其乃運用魂的心思和意志能力，因為許多人已長久習慣魂的掌權，甚至當信徒順服基督后，他仍然依靠魂的能力來履行他的順服。所以『己的靈（或魂）是如此詭詐和有力』，肉體在魂學習服事神時，仍然堅持它的能力，拒絕單單讓圣靈帶領。肉體在信仰上的努力是信徒最大的仇敵，它阻礙且消滅了圣靈有些來自圣靈的事很快地就落入肉體的自信中。」 由此我們知道，來自印度的報導所描述末后世代「世界的運行」這几個字的意義。這也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描述的古老爭戰。「因為情欲和圣靈相爭，圣靈和情欲相爭。」（加五 17）及「屬肉體的心思是与神為敵的。」（參羅八 7; 西一 12）「肉體」和「圣靈」根本上是相敵對的，而且「肉體」常是以屬「魂」的方式，借著天然人所秉賦的心思和意志能力表現出來。這些表現在圣經上被列為「屬肉體的工作」，凡屬于「拜偶像、邪術、仇恨、結党、紛爭、异端」（加五 19- 21）這一切都是在肉體權勢下魂能力的活動。現在，我們暫且把個人的經歷擱在一旁，而從「世界的運行」這角度來看魂能力的活動。為什么這世界性的沖突我們可以說是「魂的能力」与「靈的能力」的沖突呢、要了解其根本原因，我們必須回到伊甸園的悲劇來探討亞當墮落的意義，這正是古蛇的企圖，而這工作在今日正達到頂峰。因為我們尚未十分清楚墮落的結果有多悲慘，也不知道亞當墮落的光景，更不知道亞當在無罪時神所賜与他的能力如何，而這能力在墮落后正好為試探者所利用。夏娃在受試探時所看到鍍金的誘餌是「你們便如神」（創三 5），而這正是神對這無罪夫妻未墮落前的旨意。在創世記一章廿六節中，「樣式」這個字的意思是「變成相似」，亦即當神將生气吹在亞當里面時，其中已包含神的形象，而他也將按部就班地長成「像他的創造者一般的樣式」，而且要管理万物。然而，何

等地可悲！這些原本只有神能正确予以栽培和導引的能力，這些承受自神的本能，且該完全歸屬于神的受造者，現在竟然向神的仇敵敞開，以致落在它的手中。我們無法追溯到几十世紀前墮落時的光景，但我們從圣經上一再看到神的仇敵以及人們都知道如何運用他所得的能力。我們看見「巫師」和「行邪術的」，他們超自然的能力是与魔鬼的勢力相關連的。我們所生存的時代是「末后的日子」，撒但在伊甸園的企圖，在這時候已完全表露無遺。它的目的是要得著統治全地的權力。圣經告訴我們，它將透過一位超人的超自然能力而暫時得到它所期望的。所以，現今乃是「魂的『能力』正合力攻擊圣靈『能力』的世代」。因著人們墮落于魂的能力中，全地似乎已預備好接受敵基督者的統治。意即神將暫時放下宇宙的統治。在伊甸園里所賦与無罪之人的潛能，這潛能將給予培植使人能「如神」般地有治理的權能。這种潛能在他墮落以后，就發展到一個地步，即他相信自己是「如神」了，但實際上這能力的運用卻是在魔鬼的指使和控制下的。通靈術者已大膽宣稱，「人們已具有所有屬神的能力」而戈登基宁博士（Dr.Gratton Guinness）在几年前曾寫道：「背逆者將取得『墮落亞當生命扭曲的形象』，以替取『屬神者才具有的能力』。」這個說明將予人對現今時代光景有清楚的看見。我們看見背逆者何等廣泛地在許多基督教的領袖中傳播背离福音的信仰 這是由于在仇敵那天衣無縫的煽惑下運用墮落「魂的能力」所產生的結果。在另一方面，一個大的問題是「心理學」「發現」了正常人所夢想不到的各种「心靈」能力。由于這些思想的泛濫，以致人就像圣經所說的，「如小孩被一切异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异端。」（弗四 14）他們絕對想不到自己正是在幫助魔鬼完成世界性的大計划。撒但大計謀的主要策略是擄獲科學家、商人及宗教家，關于這一點必須另章來講述。有充分的證据顯示，它們的計划是指使人們在「心理科學」名義下「發現」屬于「天然魂的」能力。麥哈迪（EMcHardie）在他所著的「背逆」這本小冊子中列出了一些心理學的「發現」，他還預言說，最近將有許多新發現可以加上去。這些都是在魂的范疇中假冒靈里神奇妙的生命，好令那些認識的人覺得惊奇。這就是現今魂能力運用的發展，有許多真正「屬靈的」神的儿女，因對于人里面潛在能力的無知，而招致危險。心靈學的崛起 慕安德烈博士說道：「人們魂不正常的活動、不正常地運用心思和意志的能力，乃是最大的危險。」現今，這种危險更是千百倍于往昔。僅管在心靈科學上因「學者」

的研究有了進步，而這個研究也得許多人認識了潛伏在人里面所未曾想象到的各种能力。那些愿意隨從靈，成為神圣靈流通管道的基督徒，其危險乃是由于他的無知；他可能運用「魂的能力」在神的工作上，雖然他已經重生，也有神的生命在他的靈里。這种錯誤的行徑可能造成一些暫時的影響，但這影響卻遠超過我們所能預知的。現在，讓我們盡力簡要地來看有關「魂的能力」這個題目。再沒有別人比麥哈迪太太（Mrs.McHardie）論述得更詳細，但是這些有价值的書已經絕版了；這些書在當時是非常有貢獻的（賓氏從麥哈迪太太的著作中得到許多亮光）。在這世代的末后日子，有一個明顯的征兆，就是創世記這卷書遭魔鬼激烈的反對，它正努力地想推翻創世記這卷書的權威。無疑地，因為這本書不只包含了墮落的基本真理及救贖的福音，更重要的是它也握有了現今時代問題的鑰匙，那正是目前所發生事情的答案。正如我們曾經提過的，在伊甸園中試探夏娃的鍍金誘餌是「你們便如神」其實這也是神創造人時的中心目標。這儿有三個必須把持的要點是：（一）魂原是神放在無罪的亞當里面，為的是要与神有交通且遵行神的旨意。但如今卻被引用到「靈魂學的研究」范疇。（二）那試探者知道在無罪的亞當里的潛能，它企圖把這些能力置于它的控制下，而非在神的管理下 所以它在伊甸園試探了夏娃。（三）亞當墮落后在靈里与神有了極大的分隔，他所有的潛能与他一同墮落了，而且這些潛能是落在那試探者的控制下。在前文我們提到撒但最大的計謀，其主要策略是擄掠（1）科學家（2）商人（3）宗教家。這是經由一個邪靈控制下所指示的靈媒透露的。此控制的靈說，直到它那個時候，它們只控制了「人類較不重要的部分」，科學家中，除少數外，都尚未在其掌握中。最近我們看到的結果是，有一群大受迷惑的科學家，假借「研究調查」的工作，進入了「自然科學」的領域中。從降靈術的歷史上我們知道，第一次的進展是由安東麥斯摩（Anton Mesmer）于一七七八年所發現，即請靈能進入与人交通（這并非指那些經過長期与艱難訓練的行家，如前文所指出的回教高僧）。這种知識就是現代人所說的「催眠術」。在麥斯摩以后，我們看見他們的一些同道有更多其他的「發現」，而他們所帶出的一些現象簡直是令人無法相信。但是，麥斯摩認為這是研究人的科學，所以極力呼吁科學界對這「自然的現象」加以研究，他宣稱他的「發現」是當代「最偉大的科學明證」。這樣，撒但擄掠科學家的計划就得逞了。因為心靈研究者已承認降靈術是「所有心

智科學（包括基督教科學會）的基石」。 在麥斯摩獲得人們里面潛伏神秘能力的基本知識之后，他的同道也跟著有一連串的「發現」。當人們找到了鑰匙之后，這個運動就開始了惊人的進展。一七八四年，麥斯摩的一位學生借著催眠術之睡眠發現了「透視力」，并且附帶發現了「讀心術」（用透視力看破對方的心思）。然后有更多人研究古代的圖書以尋求更多的知識，他們發現這些「天然的秘密」很少有人知道，如今因麥斯摩和其他同道長久以來的鑽研，這個運動的進展又再度把世界推進了一片黑暗中。催眠術、神經學及心理測定學 發現人的心思可以在人體之外活動，「而且心理的触感」能夠閱讀過去的經歷如同閱讀一本書 多年來已有其他無數的「發現」。接著是所謂的投心術，就是由人的意志所產生的特別情況，在這個范圍內，人們可以「投射他的心思」到任何地方，以從事看、听、聞及嘗的活動。到了一八四七年有一位奮興家發現了他所謂的「通靈術」，于是便离開他的服事，而專心從事「幻境」的研究。有許多人受到他論著的影響，也發現借著幻境能夠得到「從人里面自我誘導而引起」的能力。借著這個運動，人的心思能夠從感覺的痛苦中挪開，而且還能醫治病痛。 剛開始時，科學家只是追隨這些「發現」，把它視為自然科學的分支，并沒有想把它与靈媒的現象牽連在一起，而且他們在一切的教導及理論上都是小心翼翼地避開諸靈的事。其次，我們來看看撒但如何計划擄掠「商人」，這是今日廣泛所遇到的事。它的計划是把這些「發現」列為生意上成功的條件，而讓人們去追求這目標，最后再借著廣泛流傳的廣告和書籍來宣傳如何發展「內在的能力」。爾后，各處的商人都被鼓動去運用「心思的能力」或心思催眠術以獲得信賴与成功，并發展一种「強的個人吸引力催眠術」。〔注：這個計謀現在已有更大的進展。有位讀者告訴賓氏，這類的廣告在美國正到處泛濫，其中的一些書如：Persibak Power（個人的能力）或 Your master-self（你能控制自己）；Greative Power（創造能力）或 Your Constructive Forces（自我建造的能力）；Faith Power（信心的能力）或 Your Inspirational Forces（自我靈感的能力）；Regenerating Power（再生的能力）或 Vital Rejuvenation（返老還童的生命）等等。〕再者，我們來看看仇敵努力要得著「宗教家」的計謀。我們看見今天有許多基督教的教師吸取了鬼魔有關圣經的純理性觀點，以及特別反對基督教救贖工作的論調。基督的救贖工作，正是鬼魔一切教導的阻攔。撒但欺騙的邪靈，其暗中狡猾的作為現已達到頂點，我們可以看

見一批又一批的領袖不斷地被仇敵擄去，其詭計是何等靈巧。「科學家」被導入歧途，現在「宗教家」又被科學（虛假的學說）所制服，全地的人就被撒謊者導入了叉路。 我們確信所預言的「撇棄」真道的潮流正達到高潮，而且正急速地在擴張中。神和人類的頭號仇敵正在掌舵，它要使全世界攪進一片的漆黑中，屆時，撒但將暫時成為「這世界的神」，借著一個超人來掌權，但它的「結局」必不延遲。今天，一個「發現」緊跟著一個「發現」，每天的報紙似乎都已無法赶上其發展的速度。舉例來說，「心理分析」現在被認為是一門「科學」，然而一位公理會的康農弟兄認為，「它不過如地上的污泥，沒有一點价值！」經上所謂的「教師」出現了，他們帶著心靈學狂熱旋風的一些新「教訓」，把那些欠儆醒的人帶离基督純正的福音。 一般有見識的人把現今心靈學的洪流描繪成這個時代的「挪亞的日子」。挪亞時代的洪水毀滅了凡有血气的，但借著一個遠离敗坏的家庭，人類得以繼續綿延下來。我們可以發現，所有心靈科學的終極目的乃是要取代基督福音的某些真理，甚至要与那位看不見的（指撒但而言）聯合，以仿冒基督徒与基督的聯合。當浪潮往前推進時，我們將看見撒但的終極目標乃是要把世界帶到「如挪亞那日子」的敗坏中。現在，神的儿女們必須知道如何護衛自己，以分辨「魂与靈」的不同。他們必須知道，在處理与別人相關的問題上，可能誤用了「心理分析」，而不是依靠內在圣靈之能力把靈魂帶到十字架前，使他得著拯救。是的，在与魔鬼「爭戰」的過程中，魂的能力能夠實際地增長，除非信徒借著圣靈与升天的主有真實生命的聯合，且不斷地讓十字架的功效更深地運行在老亞當生命中。「魂的能力」与「靈的能力」對抗是今天的主要戰場。基督的身體乃是借著在他里面圣靈的能力而得以升天。這世上烏云密布的心靈學浪潮，其背后正是成群的空中仇敵。神儿女唯一的保障乃是真正地在經歷上知道如何与基督聯合，并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超越空中掌權者所運行的毒害气息。靠著基督寶血的洁淨，并在基督十字架的同死中，從圣靈得到升天之主的大能，同時不斷地持守并運用能力，如此基督的肢體便能得胜且与升天的主聯合。「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么」（這是一篇聚會信息。特別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來說明「魂」的區別，可与前面講章相互參照。） 「魂的能力」簡單地說是來自于魂，而「靈的能力」則是源自于靈。魂是「魂的能力」及「靈的能力」二者表顯的媒介。魂的能力是借著魂的官能彰顯，而靈的能力与同樣是借著魂的官能來

表現。讓我簡略地來說明這點。我先畫出靈、魂、體三個部分，其中「靈」居首，「魂」居中，而「體」則在最低層，然后，再畫一個箭頭由上而下，從「靈」到魂再往外。這表示圣靈在人的靈里，往下經過魂的官能而流露出來。另外我再畫一個箭頭由下往上，從「體」的部分進入魂，再從魂的官能出來。頭一個圖，你可以看見「靈的能力」是來自神而使魂得著能力；但第二圖則是，「魂的能力」出自肉體進入魂再流露出來。「魂」是居間所，是「靈」与「魂」能力的媒介，而我們只要從所結的果子，就可以分辨出它是來自何种能力（參太七19、17）。我曾說過「魂的能力」是起源于魂。更正确地說，它是源自于身體或動物性的生命 就是圣經所說的「肉體」。現今所發現「魂」的能力是一項突破的發現，這是我們祖先作夢也未曾想到的。這些能力是起源于「肉體」而不是「靈」，甚至從外表看來不像是出于魂的也是如此。因為「魂」是在肉體的權勢下，除非靈得以重生并借著內住圣靈能力的管理才得以脫离。圣靈極欲控制并使用魂的官能，舉例來說，心思 魂的官能之一 ——可能被魂的能力所推動，但也可以為圣靈所更新，借著圣靈，人的靈就得 以重新得力。現今的危險是，一切的事都在屬魂的范疇中，但卻仿冒為屬靈的；因著無知而發展并運用這些心靈的能力，卻又誤以為那是屬靈的能力。但借著基督所說的話，我們可以加以分辨。他說：「圣靈是叫人活的。」只有從圣靈而來且進到你的靈里，才是出于神的。魂潛在的能力并不屬神，但有些人卻以為那是神的能力。舉例來說，有人認為「醫病的恩賜」是在魂里面，所以有這恩賜的人要學習使它成長。有一位牧師寫道：「這些能力有時好像是『動物性的磁力』，有時又好像『心靈的能力』但這些能力在奉獻給神以后就成了『圣靈的恩賜』。」但我們确知圣靈的恩賜必定是從神而來的，那是圣靈進入靈里而有的，并非屬「魂」的。再者，信徒為了得到「圣靈的洗」的「确据」，就被假以催眠術的方法，于是這些仿冒的「圣靈的洗」便進入了屬于基督的教會。另一個例子是信徒曾真正領受了圣靈的洗，但因自己的無知，致使潛伏在人里面的心靈能力不斷地擴展，而且又讓它与自己的生命相混合，并用以服事神。這是今天世界上像洪水般的心靈能力的潮流，是魔鬼借以執行它的計划和目標的憑借。「叫人活的乃是圣靈，肉體是無益的。」每一位屬神的儿女的服事 如傳講、教導、工作等 若不是由圣靈就是由我們所說的心靈的能力來支使。重生的靈 即「我要賜你們一個新靈」，法斯特說其乃圣靈居住的殿堂，也

是圣靈借以工作的器皿。當圣靈降臨，更新人們的靈并住在其中時，他就要再更新心思并管理魂的其他官能。當我們在圣靈的帶領下，履行了他工作的條件，我們就在一切行動上成為「屬靈的」。我們每一個動作都有一個屬靈的印記，每一种官能都要改變、复蘇及提升。信徒成為一個「新人」，而且不只是一個新人，更是一個有神的生命在他靈里的人。借著心思的更新，到時候，混亂的思想就逐漸過去，而心思就會變得更清新。「肉體是無益的」。屬靈的工作是真實無偽的，如果能力是來自魂中肉體的生命，那定然結不出果子。你雖勞苦，卻沒有果子！因為「魂」從天然的生命所得的能力是「沒有益處」的。「肉體是無益的」，「肉體」既是無益，魂的能力當然也就無益了。讓我們來看約翰福音的几處經文，首先來看看主所說有關他對自己及自己「能力」的態度 雖然在他的情形來說，這些都是無罪的能力。我們的主說到「吃他的肉」及「喝他的血」（約六 53- 58）時，他的門徒都說「這話甚難」。這牽涉到屬靈的真理，亦即主所說的，「肉體」是無益的。關于「吃肉喝血」，這對肉體而言是「這話甚難」，而且天然的人是無法受圣靈的事。當我們讀到主耶穌基督所說的「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么」時，這是何等令人惊奇。他從未憑他自己的意思來做任何事情。他的行事、說話，乃是因他看見父所做的「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的事」。這應該是我們的准則，就是在一切的事上專心等候他，直到我們能看見什么是出于他，而什么又是出于我們自己的，那么，我們就能在一切的言行上与神同工。 主耶穌又說：「我怎么听見，就怎么審判」、「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我來不是要照著自己的意思行」、「我不求自己的榮耀」。以上是他所采取的立場，這也是我們所應該采行的 完全地倚靠神。再者，主說：「若不是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里來的。」（約六 44）今天的危机是，神的儿女們因為不知道心靈能力的存在，以致任其發展。而廣泛地傳講心理學也帶來了危險。現在很多人是以治療心靈的方法從「軟弱」中得釋放，而不是借著認罪、悔改及重生。甚至神的儿女們也要特別小心防范，不要被那些心理學的觀點所影響，以致當他們信靠神時，被那些靈、魂及身體的「律」所轄制，而忘了要倚靠圣靈。圣靈的職責乃是把基督的一切丰盛向我們啟示出來。今天超自然的運動就是廣泛地運用心靈的能力。我收到一封從海外寄來的信，內中提到一項醫病大運動：「實是慘兮兮的。成千上万的人擁到那里，但都失敗了。我們怎能盼望一個帶領的人『按手』在那些吸

煙、喝酒的人身上，立刻就有醫治的果效呢?」在此我要指出的是關于「魂的能力」對基督徒生命的危害。「魂的能力」与意志有關。主能夠釋放且增強意志，但乃是借圣靈而不是靠肉體。魂的能力也可能用在意志的禱告上，這可能把意志的能力加在別人身上，又借著魂的能力來加強意志。由于無知的緣故，有些信徒可能把他們的思想投射在他們所代禱的人身上，要那個人去做這個、做那個的。為了避免可能靠著魂能力的禱告，我們必須小心持守我們的禱告一直是向著神。每一個禱告必須直接向著神，而絕不是要主去為某些人做什么。我們也許可以禱告求神指示他們該做些什么，但我們不該說他們「必須」做我們所認為神旨意要他們做的事，或甚至說他們「不該」做我們所知道是錯的事。我們都是身體上的眾肢體，我們是個別向神負責，所以無論是剛強或軟弱，都是在他的面前。在敬拜上也有運用心靈能力的危險。主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那么，許多教會極力培養官覺享受的事工是什么用意呢? 為什么有許多人整個禮拜都活在世俗的生活中，而只有主日去教會，卻也感到快樂呢? 是不是由于那些詩歌和其他事物的影響，使他們有了這种感覺呢? 他們得到了安慰，但問題是，他們是否真正地為罪懊悔且重生呢? 難道這是錯在音樂嗎? 斷然不是。因為詩歌也是敬拜神的一种。但想想看羅馬天主教的敬拜中，心靈的成分有多少！慕安德烈博士指出，魂的慣常作用介入了敬拜。他又補充道，人們很少想到，他們不能胜過罪的原因，乃是他們在自己的信仰上順從了魂的生命。他們在敬拜中順從了己（肉體），于是一些屬肉體的罪就在他們的生命中繼續活動；而這些罪往往是在他們很少覺察到的地方被喂養著。他們認為自己應該對付「肉體」，但卻不了解為何這些肉體的事仍然存在。「罪」的能力是依存于以魂的活動來敬拜神的事上。這是「肉體」隱藏于宗教生活中。首先我們所必須對付的是我們要如何親近神。那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因為父尋找這樣的人敬拜」。目前屬靈信徒的危机是運用魂的能力。由于來自四面八方的思想潮流，許多人就深受影響，甚至未留心警戒。你可以全然脫离這些潮流，只要你站在基督死的立場上，同時祈求他隔絕這一切蔓延的屬世气焰。且讓我們捫心自問，我們的心思是否真正地更新了? 我們的心思是否被神的圣靈光照并堅固，或者我們只是一個有天然心思的人呢? 今天的理性主義不是靠智慧的辯論就能征服，唯一的方法乃是靠屬靈的能力和禱告。求主教導我們在生活行徑上，

如何隨從圣靈的引導。唯有一顆更新的心才能分辨魂与靈的區別。因為「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甚至魂与靈都能剖開。」所以魂的生命在十字架上被對付了，我們才得以成為「屬靈的」。「屬靈的」真偽 啟示錄十三章五節所說的「獸」是由龍給它生气，叫它說「褻瀆的話」，并且「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并他的帳幕」(6 節)。現今，由于圣經所預言敵基督的性情愈加快速地顯明出來，以致要保守那些名字記在「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之生命冊」上的人，對于揭發它們的工作就越發覺得赶不上了。特別是那些褻瀆神的事更加明顯時，仇敵就竊取基督福音的神圣教訓為魔鬼邪逆和能力的運用工具。褻瀆的高潮就是利用主的圣餐，其原本是為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再來。但如今卻成了魔鬼的桌子，成了它表彰邪術及「心靈」能力的地方。最近在一位主教所出版的一本書上稱之為「圣禮的科學」，它顯然是那些人在「發展心靈的官能」;「主教」是「一位將神的力量分發給眾人的施濟者。當這些力量聚積在祭服內時，它們就在祭司體內變形并實體化。」同時，「祭壇上的磁石和十字架并燈台上，有一持續、充滿活力的放射能力。」「特別是當燒了香時，會有一大群圣天使來參加；當主教穿上合适的祭服成為導體時，它會吸收源源不絕從天使身上流出的奇妙力量，用來施于會眾。」這本書的作者還說:「這是圣禮科學的屬神能力，這是一個确實的科學事實，人常稱之為神的恩典，其實它如同蒸气或電气般的明确。的确，這种神圣的力量是更具能力的，它作工在魂、心思及情緒上」。從各個角度來談「心靈學」及「心靈的」，這兩個字都与宗教的教導有關，而且通常也都是從教會的領導者所帶出來。舉例來說，有一位加得納的大主教在某一英文報紙上發表說:「在心靈的世界中，現在已有很大的發現。」「我們的心靈不再被特別的攔阻而局限一處。我們的靈能与其他的靈混合，無論是在身體之內或身體之外。這是靈的相交」「現代的門徒被教導心理學，使他專注于基督一切美好的品格及他圣靈的能力。借著那完全之人他就得与神有無限的交通。這是一种靈的相交」「每個人的心思是在個人心思感覺內，同時也是宇宙性心思的一部分。每個人的靈都有自己的性格，同時也是宇宙靈的一部分。」誤「屬心靈」為「屬靈的」的危机，正如火如荼地展開來。以上几篇都是從時下所流傳的雜志中摘錄出來的。且讓我們再次強調圣經所啟示的「魂」与「靈」的區別。「心靈」這個字是出自希腊文的「魂 (psuche)」,它在英文新約圣經中共有四十次譯為

「生命」或「生活」，有五十次譯為「魂」。希腊文譯作「動物性生命」或「動物性性情」。又說「魂」是指當一個人被天然生命所驅動時的狀態。「頭一個人是成活的魂」，圣經明說是「出于地，乃屬土」，而「第二個人是出于天」（林前十五 47、48）。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清楚地指出，「魂」的本性是敵擋「靈」的。那里寫道:「天然的人（屬血气的人）拒絕神圣靈的教導，反倒以為愚拙并且不能了解，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康比耳（Conybeare）對「天然人」這個字的注解是，「正确地說來，人是從魂（生活的原則）得著能力，這与屬靈的原則不同。」他又補充道，譯為「動物性的人」更為貼切，但這在英文語法上比較刺目。今天，「心靈的」能力是如此猖獗；它并不是屬「靈」的，因它全然是屬于人的墮落天性。發展「心靈的官能」就是把潛伏在「天然人」里面某些靜止的能力引發出來，且付諸行動。正如「圣禮的科學」那篇文章的著者所說的，「祭司本身內在」的實體及凝聚的「能力」，都是源自天然能力而非從神的圣靈而來，同時亦非如圣經所說的具有「神的恩典」。 心靈的能力或魂的能力可能有超自然的表現，但是自從人墮落之后，這能力便不再是出于神，乃是出于撒但。果真如此，那么近几年來，有許許多多出于撒但超自然的經歷匯集在神儿女們當中，這是顯而易見的。而這一點也正可說是那些接受了出于神「能力的洗」，但結果所帶出來的卻是在表顯個人能力，彰顯「個人主義」，而不是心存謙卑、靈里破碎，真正關愛靈魂及舍己性情寫照。神的話一再說到這是危險的時日。在各方面，甚至基督教的刊物也一再強調「發展個性」、「加強自己的意志」。但是，主自己對于屬心靈和屬魂生命的教導是什么？他吩咐那些跟從他的人，必須背起他們的十字架，而且要「棄絕」或「恨惡」他們「心靈（魂）的生命」，那么就得以保守它（魂）直到「永生」。這一點再次成為我們分辨魂与靈的鑰匙。因此我們明白，「魂」若借著人的靈被神的圣靈管理時，就能從上頭得著生命（參約三 3）；否則就被身體 較低范疇的動物性生命所管理及策動，或被潛伏魂的能力所引發而行動。后者經常被誤為是屬靈的，但事實上，前者被神圣靈管理的人才是「屬靈的」，而且他的「魂是得救的」；第二种情形是屬「動物性魂」的人，他的魂是失喪的。主說:「愛惜自己生命（魂）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 這不正顯示，天然生命的「心靈（魂）」部分必須舍下，而不能加以「栽培」嗎？這低下的屬魂生命乃借著背

負十字架，才得永保靜止，而使從主（救贖眾百姓并「賜生命之圣靈」的那一位）自己而來之更高生命得以運行。基督的十字架是一切事物的「試金石」，這是何等奇妙的看見！若是「超自然的能力」能夠進入信徒里面所潛伏的心靈活動中，那么我們就不該隨便地接受任何顯現的「能力」，且把它當作是出于神的；除非它是來自十字架的道路，并且是帶領信徒走上十字架道路的。「能力」所帶出的是「己」，且強加在別人身上，簡單地說，也就是心靈的力量得到發展，而不是十字架果效的應用了。唯有讓圣靈在人的良心上運行才是正确的，那不是靠著強逼出來的力量，而是良心因神真理話語的光照，及信心的倚靠所帶出來的悔改，這才是出于神的工作。魂与靈的分辨 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說到「甚至魂与靈分開」甚至能分開動物性魂（是人靈魂本性之低下部分，是動物性欲望的中心地，是与獸有交通；同樣希腊字有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天然（動物性魂）的人」，及猶大書十九節「屬血气的人」）与靈（人較高的部分，接受神的圣靈并使他聯与屬天的生命）。「骨節与骨髓」 甚至達到「連骨節及骨髓」都能刺入剖開。基督「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約二 25）；所以他的話能深達人的內心，且清楚知道人的隱密處，如感覺及思想，并能把它們分隔開來，就是分開他里面屬靈、屬肉體及動物性的部分，亦即使靈從魂里分開，如箴言廿章廿七節。正如利未人祭司的刀伸到筋節，并且穿透到最深部分，如骨髓（希腊文是复數），神的話也是如此地分開人靈魂最緊密的連接處 魂与靈，并且深入靈最深的各個部分。甚至達到「連骨節与骨髓」一句乃是附屬于「甚至魂与靈能分開」這句話讓我們從祭司實際以刀分開骨節，穿透剖開骨髓的想像中來說明「分開魂与靈」的屬靈意義（那是合乎寫給猶太人的背景）。按十三節所說，在那儿兩者（魂与靈）是被剖開，且在神面前是「赤露的」。顯然地，「從靈中分開魂」是指「骨節」為刀所達的地方，是被刺入剖開的；「靈」是指深處的「骨髓」。「摩西建立魂，但基督建立靈。」魂与身體發生作用，靈則与魂、體發生作用。這個具有分開并穿透能力的真理是帶著刑罰及醫治果效的。「能辯明心思」- 希腊原文意思是「能夠判斷其意念」、「主意」 更恰當為「思考」（Crellius）、「概念」（Alford）。在希腊文里，「思念」是指心思和感覺，而「主意」及「心思思考」是指智力。猶大書十九節說到「屬血气（肉欲）」（原意是「動物性魂的」）是与「屬靈的」或「有圣靈的」相對的。這個字在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被譯為「天然人（屬血气的）」。在

神的創造中，人可分為體、魂及靈三部分；「靈」是圣靈的器皿，使人聯結与神，它必須為首且治理魂。魂是居于體与靈之間，但天然人（屬血气之人）的靈是屈居于動物性魂之下，屬地的事物是它的動机与目標。「沒有圣靈」：在動物性及天然人里面，「靈」是他最高的部分，本該成為圣靈的器皿，但事實卻不然。因此，他的靈并不是在正常狀況下，所以他可說是沒有靈的人（參約三 5、6）。再看，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廿三節說到，「靈与魂，与身體」。這指出人在原始被造的次序 這三部分：靈、魂与身體，都在适當的地位組成了一個「完全」人。「靈」使人連于更高屬天的智慧，是人用以接受使人复蘇圣靈的更高部分（林前十五 47）。在一個「不屬靈的」人里面，靈是居于低等動物性魂之下所謂「動物性」就是指沒有圣靈。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說到「天然人（屬血气的人）」，即指有動物性魂的人，是与屬靈的人相反，被動物性的魂所管理，且壓抑了他的靈，是沒有神圣靈的人（猶 19）。所以，動物性（天然的）身體或身體被低等動物性性情（包括人墮落的心思和心）所指引，那是与使身體复蘇的圣靈相敵的（參林前十一 44- 46）。屬肉體的人（被身體的欲望及自高的靈所指引，与屬神的生命隔絕）是与屬血气的人同源的，也同是「屬地的」。屬鬼魔的或像魔鬼的人是被鬼魔的靈所指引（雅三 15），可怕的性格是這一類型中最坏的一种。哥林多前書二章十五節曾說到「屬靈的」，意即「屬靈的（人）」。在十四節是「天然的人」。屬靈的意思是說，這人在圣靈管理下，變得与其他人有所區別，且超過別人。在未重生的人身上，靈是被動物性的魂所壓制（甚至在重生的人身上也常有這种情形），這靈本該成為圣靈的器皿，但是他的靈卻是在靜止狀態，所以這樣的人絕不可能稱為「屬靈的」。 哥林多前書三章一節說到：「我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天然的（動物性）人不能領受，所以我們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向你們講說神深奧的事，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人」向你們講論 前面所提天然的人（字義是屬血气的）乃是指這些人是屬血气或天然的。但「屬肉欲的」或「屬肉體的」并不是指全然屬天然或未重生的，而是說他們太傾向于屬肉體的，例如他們的分門別派。保羅乃是被迫把他們當做全然屬天然的，而不是說他們沒有悔改。雅各書三章十五節說到「屬情欲的」，意即「像動物的」：「天然人」的智慧鬼魔是其源頭，也是它的性情，因為它就是源自于鬼魔的。「屬靈的」仿冒 每一种真正的屬靈現象都有屬魂的仿冒。例如，愛真理的心或愛的見識是屬靈的

現象，其本質与屬魂的仿冒是不同的。天然的愛包括情緒及易被激動的情感，這是屬血气的原則。它往往是逃避痛苦，喜歡屬地的享受和關注，其所表現的就是對親屬的社交關系的依戀。而它最擅長的就是專心致力于減輕痛苦及促進家庭的安舒。這一切的表現都可能深藏著恨惡真理的根源。出于屬神及屬靈的愛与上述的性質正好相反。它就是愛神，但至終卻明白是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但是屬魂的愛乃是假借愛造物者而卻迷戀于受造之物，屬靈的愛是借著造物者而從受造之物的依戀中出來。屬魂的愛往往為了追求受造之物表面的完美，而隨時可犧牲造物者的真理；但屬靈的愛是喜歡認識造物者的真理，而使受造之物得著真實的完美，就是得保全和興盛。屬靈的愛強調愛真理，并且愛他人是因真理的緣故。屬魂的愛有時在外表看起來也像是屬靈的，我們可以分辨的是屬魂的愛常是把神的真理擺在次要的地位，但屬靈的愛常是尊重且專一歸向神的真理，這也是其最主要的特征。屬魂天然的愛常是站在人的立場來抵触神的話，以致違背了神；甚至因妥協而犧牲了屬天的實際。所謂的屬天及屬靈之愛就是「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 4） 賓路易師母著

魂与靈－賓路易師母

PAGE 35